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重大議題徵求公眾意見

民國105年10月

目 錄

壹、 前言—公司法全盤修正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1
貳、 公司法全盤修正模式與進度說明	1
參、 公司法修正重大議題徵求公眾意見	2
肆、 重大議題說明	3
第一部分 以閉鎖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原型	4
第二部分 有價證券之發行與籌資	8
第三部分 減資、股份買回、盈餘分配與公積使用	20
第四部分 公司分級管理、資本額查核與資訊揭露	29
第五部分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代表董監事	35
第六部分 股東會與股東權	39
第七部分 關係企業專章	48
第八部分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52
第九部分 公司登記	58
第十部分 其他	63
附件一 修法團隊成員名單	64
附件二 問卷	69

壹、前言—公司法全盤修正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我國公司法上次大幅修正於2001年，至今已有15年。這段期間，我國的產業發展、社會結構，乃至國際局勢均有劇烈變化。產業從過去強調資本密集到現今輕資產，重創新；公民力量的崛起，顯示公眾對於政策與立法的參與有更多期待；新世代對於公益與環保議題的關注，也挑戰著公司組織於現今社會的新角色；科技的進步，使得通訊更為便捷，帶動新的管理模式；而資金與人才國際流動比過去更為便捷，同時，透過公司組織進行的跨國犯罪也與日俱增。鄰近如香港、新加坡，也分別在2012年與2014年完成大規模的公司法修正。面對內外快速變化與發展之情勢，一部新公司法實刻不容緩。

我國現行公司法急需解決的問題，在於現行法以大型公司為規範原型，此與我國絕大部分公司均為中小企業的現狀不符；同時，強行規定過多，也與國家政策鼓勵創新創業有所扞格。現行法允許公司自治的空間過於限縮，有礙民間創意發揮與資源結合；在某些議題上，甚至出現法規範給予公開發行公司更多彈性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卻不得為之的情況。凡此種種，皆造成公司法與實務需求脫節，不遵守法律情況普遍，大小公司規範密度倒置等奇特現象。2015年頒行之閉鎖性公司專節固可解燃眉之急，但根本解決之道仍在全面檢討我國公司法制。

新的公司法制在提供彈性的同時，也應注意國際規範趨勢，透過資訊揭露、提升公司負責人究責效益，以強化公司治理與健全運作。在公司登記與申報作業上，也應運用資訊科技，以智慧治理（smart governance），簡化程序與提升無紙化。

好的公司法制是產業轉型、創新創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推進力。此次公司法全盤修正，旨在建構智慧的、科技的、環保的公司法，為我國發展奠定重要的基石。

貳、公司法全盤修正模式與進度說明

此次公司法全盤修正由民間發起，邀請產、官、學組成之修法委員會總其成，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分別是：第一組股本、有價證券之發行、會計與審計；第二組公司治理；第三組公司登記、關係企業專章與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以及第四組股東權與股東會。並由學者專家組成外國法專家顧問團，提供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以及中國大陸法制之諮詢。修法團隊達70餘人，名單請見附件一。

目前，各工作小組已完成公司法各項議題之現狀分析、比較法分析，以及修法建議等工作，於此期間，進行了近40場次專家、業界訪談，以及座談會。此刻，修法委員會正在進行最終版本的討論，並將於近日內完成公司法全盤修正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參、公司法修正重大議題徵求公眾意見

為確保修法符合需求，並能達成預期效益，修法委員會提出此次修正的重大議題問卷，徵求公眾意見，以作為修法委員會撰寫最終版本之參考。

修法委員會邀請各機關團體與個人填妥問卷，並於2016年10月31日前送交修法委員會。

問卷填妥後，請選擇以下方式送交修法委員會：

1. 網路填寫後，直接送出。
2. 網路下載檔案後，以電子郵電送出：tw-fm-TWCompanyAct@kpmg.com.tw
3. 紙本郵寄：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公司法全盤修法委員會收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繫：tw-fm-TWCompanyAct@kpmg.com.tw

以下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您留意：

公司法全盤修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為辦理公司法全盤修正重大議題之意見徵詢，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蒐集目的：使用於本次公司法全盤修正意見徵詢相關作業事宜，包含意見匯整及處理，及與我國與外國政府、學者或機構意見交流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僅在本意見徵詢及相關作業事宜期間，就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處理與利用。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與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您所提供之聯繫方式，僅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其他協助本委員會成員之人、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所提供之姓名與任職機構之名稱，可能提供公眾於特定網站上瀏覽。

(四)方式：本委員會可以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及任職機構之名稱與意見，可能會載於本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網站，或於與此次修法有關的文件中轉載。如您不願意公開您的姓名與任職機構之名稱，請您註明。

四、依據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委員會所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委員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委員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委員會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得向本委員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 五、依法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如您未能詳實提供您的姓名與任職機構的名稱，以及聯繫方式，本委員會將無法參考您的意見。
- 六、本問卷可能提供予外國政府、學者或機構使用；如您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您瞭解及同意您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跨國傳輸，並且亦瞭解及同意我們在您所在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域處理與儲存您的個人資料。

肆、重大議題說明

重要說明：

- 一、各項議題所提出之方案，為修法委員會所擬定，不代表主管機關的最終建議。
- 二、本問卷議題分為十大部分，各部分有若干問題。這十大部分為：
 - 第一部分 以閉鎖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原型
 - 第二部分 有價證券之發行與籌資
 - 第三部分 減資、股份買回、盈餘分配與公積使用
 - 第四部分 公司分級管理、資本額查核與資訊揭露
 - 第五部分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代表董監事
 - 第六部分 股東會與股東權
 - 第七部分 關係企業
 - 第八部分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 第九部分 公司登記
 - 第十部分 其他
- 三、本問卷僅就重大議題徵求公眾意見，若您關注的問題未在本份問卷中，也歡迎您在問卷第十部分提出。
- 四、為使問卷填答更具實益，各項議題均簡要分析我國現狀、各界意見，以及其他國家做法。感謝您願意花一點時間，詳細閱讀相關資料後填答。
- 五、為減少紙張的使用，建議您採用電子方式填寫與送出。您可以在網路填答後送出，或者下載檔案填妥後，寄送電子檔。填答此份問卷約需時一個小時，如採網路填答方式進行，只要您不關閉該網頁，就可以隨時繼續填答。
- 六、再次感謝您為我國公司法制的進度，貢獻心力。

第一部分 以閉鎖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原型

1.1 公司法目前僅對閉鎖性公司鬆綁管制，應否擴及所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修法後，公司法已大幅鬆綁，應否採行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保障少數股東？又應強制何種公司公開發行？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2015年公司法新增閉鎖性公司專節，凡符合專節閉鎖性公司定義者（股東不超過50人、章程限制股份轉讓、章程載明閉鎖性，以及不得公開發行股份），即可適用專節較為彈性之設計。專節制定之目的，在於透過去管制化以促進創新創業；另一方面，也提供純粹家族企業較為簡易彈性、降低遵法成本的組織型態。

(二) 產生的問題

專節制定後，適用專節設立或轉換成為閉鎖性公司者尚屬有限，究其原因可能如下：

1. 閉鎖性公司之配套措施不完備，特別是稅制相關規定。
2. 閉鎖性專節在許多方面仍未能充分去管制化，致效益有限，例如公司仍需設置3名董事與1名監察人，對於股東人數極少的公司而言，徒增營運成本。
3. 於閉鎖性公司屬例外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章下之一節），主管機關基於例外從嚴，開放程度仍相對保守，登記仍需審查，導致登記時間延長、是否獲准登記具不確定性。
4. 閉鎖性公司未來若擬申請上市上櫃，須先轉換為非閉鎖性公司後始得為之。
5. 閉鎖性公司因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形態，加上「閉鎖」二字，易使人產生該公司組織不夠透明或規模太小的不當聯想（這也是專節不要求於公司應於名稱中記載「閉鎖」二字之原因）。

二、比較法分析

與我國規範最為相近者為美國，美國各州公司法多有閉鎖性公司專節之設計，凡符合閉鎖性公司定義者，其組織運作原則上由股東自行決定，規範極為寬鬆。至於定義，德拉瓦州與我國定義近似，但各州定義多有出入，加州規定閉鎖性公司為以章程限制股東人數不得超過35人，且明定違反該人數限制之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惟需指出的是，美國公司法規範相較於我國，已屬十分寬鬆，若為閉鎖性公司則更具彈性；美國法院對於公司是否為閉鎖性公司之認定，不以形式為限（即該公司是否符合閉鎖性專節下之定義，例如章程有無載明為閉鎖性），而係實質認定，若實質認定為閉鎖性公司，則該公司仍可適用更具彈性的閉鎖性專節之規範。

英國與香港公司法下將公司分為public company及private company兩類，public company受有較嚴格之規範。香港公司條例先規範公司應遵守的一般性規範，例外規定private company可豁免或放寬某些規範之適用，其有關private company之定義則與我國及美國閉鎖性公司相似。英國法則先規範private company應遵守之規範，再針對public company規定額外或較嚴格之規則；至於定義，公司於章程載明該公司為public company者，該公司即屬public company，否則即為private company。至於德、日與中國大陸等國，多傾向具閉鎖性質之公司應以有限公司型態設立為宜，而不應使用股份有限公司。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業界意見

我國公司法下之股份有限公司專章，係以股東人數眾多的公司為規範原型，例如公司應至少設置3位董事與1位監察人，股東會必須實際召開，且應遵守嚴格的程序規定等。然而，股東人數眾多的公司，在我國僅占非常小的比例，業界及學界均認為，我國逾95%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為股東人數少、具閉鎖性質之公司，但卻須一體適用以股東人數眾多為設計原型的股份有限公司專章，造成遵法成本過高、不遵法的情況普遍，此乃現行法下最大的問題之一。

學者有認為應促使實際上具有閉鎖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有限公司」型態，不宜套上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衣。但業界多不認為「有限公司」為良好選項，此可能與稅制相關；蓋我國股票交易所得稅賦極低，只有採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方能享有該稅賦優惠，有限公司則無。此外，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相較，不僅規定疏漏較多，且函令解釋與學者論述的數量與質量均相形見绌。因此，採用有限公司之法律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較高。

業界多認為，公司法下股份有限公司專章的規範原型，應是現存占95%以上具閉鎖性質之公司，這類公司股東人數較少，所有與經營合一，應大幅放寬管制，使之具組織營運彈性；至於股東人數較多的公司，因具公開發行性質，宜受較嚴格之規範。業界多認為區分閉鎖性質與公開發行性質之規範模式，可仿照英美港等法域模式。

(二) 方案之提出

本次修法政策目標之一為鼓勵創新創業，並降低中小企業管制強度，以提升營運彈性。創新創業均期待吸引投資，故對公司資本分為股份有其需求。同時，我國相當比例之中小企業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針對股份有限公司不同的公開程度異其規範，最能達到政策目標。至於採取英美港何種模式為宜，應以對我國實務衝擊程度之高低為首要考量。

我國於公司法頒行閉鎖公司專節前，公司法禁止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而依專節成立或轉換之閉鎖性公司家數目前尚少，換言之，絕大部分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均未限制股份轉讓。因此，修法委員會建議採取英國模式，允許公司可以章程記載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否則即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換言之，現存為數眾多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可在無須變更章程的情況下，被視為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較低度之管制。

又修法後，公司法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將採行低度管制，則應否採行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保障少數股東？又何種公司應強制公開發行？

我國本有強制公開發行制度，2001年修法時廢止。舊制最大的問題在於，係以資本額(5億元)為區分標準，不但極易規避，且與公開發行制度係以保障投資人為目的之關聯不大。修法委員會建議，可仿照美國法規定，股東達300人之公司應強制公開發行(員工或不計入)。委員會考量，股東300人實已接近公開募集之情況，相當比例之股東不會參與公司營運，故須藉由證券交易法加強管制，以保障股東權益。

修法委員會提出方案如下：

1. 建議將目前公司法對閉鎖性公司之相關鬆綁規範，擴及所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2. 應否強制公司公開發行？

A案：不強制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可於章程訂明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則應適用證券交易法。

B案：公司除可依A案自願成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公司股東人數達一定規模(例如300人，以股東名簿為準)，應強制公開發行。配套措施如下：

(1) 股東名簿為登記事項。

(2) 修法後新設公司應立即遵守，現存公司可有寬限期，例如下次變更登記時再一併登記股東名簿。

3. 公司名稱應否載明公開發行公司？

A案：應。

B案：否。

四、問題

1.1.1 公司法目前僅對閉鎖性公司鬆綁管制，您是否同意應擴及所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1.1.2 就應否強制公開發行，您認為應採行哪一個方案？

採 A 案，不強制公開發行(續答 1.1.4)，理由_____

採 B 案，應強制公開發行(續答 1.1.3)，理由_____

以上皆非，應調整為_____

1.1.3 倘採 B 案，您是否同意以股東人數達 300 人為強制公開發行之標準？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1.1.4 您認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名稱應否載明為公開發行？

採 A 案，應載明，理由_____

採 B 案，不應載明，理由_____

以上皆非，應調整為_____

1.1.5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二部分 有價證券之發行與籌資

2.1 公司法應否給予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決策權限之彈性？應否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員工與股東優先認股權？應否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一、現狀分析

(一) 現行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但閉鎖性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此外，除法律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員工與原股東有優先認股權，閉鎖性公司則不適用。

另依主管機關函釋，僅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一般公司則不得發行，但閉鎖性公司不在此限。又公司發行這類有價證券時，員工與股東均無優先認購權。

(二) 產生的問題

考量中小企業股東對於新股發行產生的股權比例變化可能更為重視，似可比照閉鎖性公司，允許一般公司亦可以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又優先認股權在實務運作中手續繁雜，遇公司有引進特定投資人之必要時，往往尚需安排員工與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影響籌資效率，亦可考慮比照閉鎖性公司與證交法之規定，提供一般公司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排除優先認股權之彈性。至於員工優先認股權，相較公司法所提供之其他員工獎酬機制，例如員工認購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委員會建議應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優先認股權對員工較無吸引力，反而影響公司籌資效率。

二、比較法分析

關於公司發行新股之決策權限，有兩種立法模式：一為董事會決定，如德拉瓦州；另一為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予董事會決定，若未經授權，則由股東會決定之，如英國、香港。

德拉瓦州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採「選擇加入」模式，即股東無優先認股權，除非公司章程明文規定，美國模範公司法亦同。英國法原則上須賦予股東優先認股權，並明確規定應通知的期間為21日，但設有一些例外，例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private company)得以章程規定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章程或股東會亦得授權董事會排除適用。至於員工優先認股權，各國均未規定。

至於與股權有關的有價證券，例如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在決策機關以及優先認購權之有無上，各國均比照發行新股辦理之。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與各界建議

學者多認為現行股東優先認購權制度固對避免股權被稀釋有其重要性，但就募集資金而言，耗時費事，建議改為任意規定，以符合個別企業之需求；但亦有認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對於股權比例較為敏感，仍應維持強制規定。實務界有認為員工和股東之優先認購權均應改為任意規定，但特別強調應注意被稀釋股東之保護；至於員工優先認購權之必要性，有認為公司法下的其他機制，例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庫藏股等，對於員工更具吸引力。

(二) 方案之提出

修法委員會擬定修法方案如下：

1. 發行新股

-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但章程載明由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規定，即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 (2)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股東應享有優先認股權；若公司章程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公司於發行新股之股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數之20%時，該次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¹。若章程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且公司發行新股由董事會決定，則應於發行新股決議日後一定期間內(例如15日)通知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則維持現行規定，即依現行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員工與股東有優先認股權²。
-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員工是否有優先認股權，委員會考量制度變革產生之社會成本，現階段仍維持現狀，即員工有優先認股權。
- (4) 保留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股份交換之規定，惟該次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的20%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2. 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 (1) 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此類有價證券，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章程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惟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時，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維持現制，股東與員工無優先認購權。
- (2) 公開發行公司除無前述「但章程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之適用外，其餘皆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相同。

¹ 委員會考量，一般而言，發行新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對於原有股東持股比例之影響已屬重大，故以 20% 應經股東會決議為預設規定，但考量個別公司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允許公司可以章程提高或降低此一比例。

² 新制下，由於閉鎖性公司的彈性規定，原則上均將放寬至非公開發行公司一體適用，未來，若不再區分閉鎖性公司與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則在新制生效前設立之閉鎖性公司，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之規定不適用優先認股權，考量信賴利益保護，委員會建議，此等公司即不適用新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得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章程變更登記，登記機關只要確認該公司係在新制生效前設立，且章程並無適用優先認股權之記載，即應給予變更登記，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四、問題

2.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但章程載明由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股東應享有優先認股權；若公司章程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公司於發行新股之股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數之 20%時，該次發行新股應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保留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股份交換，惟發行新股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的 20%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可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時，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開發行公司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時，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6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2.2 公司法就特別股之內容，應採列舉或例示³？公司發行特別股，其特別股之內容，是否必須在章程中載明？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現行公司法第130條第1第4款規定「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第157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換言之，現行法律與實務上，有關特別股的發行內容、權利義務等條件，應詳細記載於章程中，且依第393條規定，章程應開放公眾查詢。

現行公司法第157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定之，並於本條第1款至第3款明確規定特別股的態樣，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等，第4款則為概括條款「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應屬例示方式。閉鎖性公司第356條之7，亦採相同的例示方式規範，僅係第1款至第6款明確規定較多態樣的特別股類型，例如複數表決權股、具否決權之特別股等。

(二) 產生的問題

特別股的內容應採例示或列舉規定為宜，涉及是否允許企業有較多的自治空間與發行特別股種類的彈性，若採列舉規定，可能掛一漏萬，恐有過度限制企業自治之虞。

此外，特別股之發行基本上為一契約關係，特別股股東與公司間權利義務之設計，可能涉及商業機密，且當特別股發行的態樣開放後(例如複數表決權股、黃金股等)，特別股之設計內容可能成為know-how，公司未必願意公眾普遍得知。但另一方面，特別股的發行將影響現有股東的權益，若特別股的發行內容無須記載於章程，而股份發行又屬於董事會之權限，將對公司現有股東之保護不足，如何平衡兩者，為現行制度之挑戰。

二、比較法分析

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與模範公司法基本上皆採例示規定，除標明得發行不同種類股份之類型外，亦廣泛地表示得以章程中載明各種類股份之特殊權利、資格、或限制。模範公司法亦同，給予公司高度彈性設計不同種類的特別股。此外，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151條規定，特別股的權利義務應記載於章程中，或於該公司依據章程授權董事會得發行特別股時，應記載於董事會決議(議事錄)。

³ 「列舉」係指法條特別把所要規定要件標準等具體的事物，以項款逐一列舉出來，未被列舉出來的事物即非法規效力所包含；「例示」指舉例數個類似事物，再以抽象、概括之文句以涵蓋其餘範圍。例示規定與列舉規定之不同之處在於，例示並未排除未列出之事項，故法規範圍較廣。

香港公司條例未規定特別股之內容，示範章程則規定公司可發行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之股份。換言之，特別股之內容不一定要載明於章程中，但記載於章程即可生拘束公司與所有股東之效力。此外，依香港法，章程應開放公眾查閱，但無論特別股是否記載章程內，公司發行股份時，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內容(包括股份類別與權利義務內容)，並開放公眾查閱。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各界意見

學者有認為特別股類型包羅萬象，依據實務個案有不同需求，非任何研究草擬之條文得完整涵蓋。實務界對於特別股的內容認為應採開放的態度，以因應企業的彈性需求，搭配以章程公示揭露，以保障投資人。但亦有業界認為，特別股之條件常涉及商業機密，若要求於章程中盡數記載，則可能降低公司在我國設立之誘因；然亦有認為，特別股發行的權利義務等條件若記載於章程中，則生對抗所有股東之效力，有利於特別股股東之保護。亦有律師建議，可考慮將特別股之內容，列為章程附件，其雖為章程之一部分，具有章程效力，但僅股東可以查閱，不開放公眾查閱。

(二) 方案之提出

修法委員會目前提出方案如下：

1. 結合並修正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56 條之 7 如下：

I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II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不以前項所列為限。

立法理由說明：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自行決定特別股之內容是否載明於章程；若載明於章程，則章程內容應為公示，發行與變動均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若未載明於章程，則不具章程公示效力，發行與變動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可，基於公司自治，章程有高規定者，自無不許。此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選出一定董監事席次之特別股等，不限於本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權利義務內容。

2. 配合修正公司法第 1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如下：

I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發行。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II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四、問題

2.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不以法條所列為限」？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自行決定特別股之內容是否載明於章程」？

同意。

不同意，特別股之內容應載明於章程。

2.2.3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2.3 應否放寬所有公司均可以信用、勞務出資？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法條

現行法下，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現金、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以及對公司之貨幣債權為出資；於閉鎖性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尚可以勞務或信用出資，並應為資訊揭露，但有一定比例上限。

(二) 產生的問題

現行公司法較注重有形資產，然知識經濟為產業趨勢，允許技術出資對於吸引優秀人才或使公司取得智慧財產權具相當重要性。對於沒有資金的創業家而言，開放勞務出資，亦能達到鼓勵新創、促進產業發展的效果。

開放出資種類雖有助於籌資與創新，但公司法賦予股東有限責任之基礎在以公司的總資產為債權人之擔保，故亦有明確出資價值以維護交易安全之必要。惟非現金出資的鑑價不易，成本也高，應思考如何在給予公司籌資彈性的同時，保護交易安全。

二、比較法分析

英美法系，例如英國、美國、香港皆不禁止以非現金出資，包括勞務信用出資，惟實務中，採用勞務信用出資者非常少，創業家多半以取得超低價發行之股份，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大陸法系則是多排除如勞務信用等較難以鑑價之出資標的。

美國法下由董事會決定新股發行與非現金出資之對價，可謂最具彈性。香港法則規定，非現金出資中股東協議之內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公眾亦可查閱。至於英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沒有限制，而公開發行公司以非現金出資則須經嚴格之鑑價程序。大陸法系國家除資訊揭露外，亦有藉由法院監督或檢查的機制設計。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與業界意見

學者有認為，信用定義困難且不易客觀評價，與資合性公司之本質不符。業界對此意見分歧，有認為允許勞務與信用出資，可幫助欠缺資金的創業家創業，且透過適當的資訊揭露，可以使交易相對人知道公司資本組成的內容，不致影響交易安全；但亦有認為，台灣鑑價制度不完善，允許公司以勞務信用出資並不妥適，且尚有課稅問題，對於欠缺資金的創業家，並非最佳選擇。資金不足的問題，透過無面額股或超低面額的發行，即可獲得解決。

(二) 方案之提出

關於非現金出資(包含勞務、信用)之相關規定，建議如下：

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以勞務出資，但由於信用出資定義不清，易生紛爭，且目前採用之閉鎖性公司甚少，建議刪除信用出資。現制下已採用信用出資者，不受新制影響。

1. 修正公司法第156條如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技術、勞務或其他資產抵充之。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以勞務出資者，其抵充之數額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並公開於中央機關之資訊網站。」

立法理由說明：修法放寬出資種類，以增加籌資之彈性，使出資種類可包括如技術、勞務、其他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他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或對其他公司之應收帳款等公司事業所需之資產。勞務出資比例，維持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23740號有關勞務出資一定比例之公告⁴。

2. 決策機關與流程：非現金出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約定由股東會決議。
3. 增訂未履行勞務或其他非現金出資約定時，可依照未履行之比例，銷除該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

⁴ 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09 日經商字第 10402423740 號公告謂，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且依經濟部閉鎖性公司專區答用問答 Q 8.5，對閉鎖性公司在信用、勞務出資之「一定比例」的認定採取從寬之累進認定，亦即資本額達三千萬以上之公司，其信用、勞務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以資本額未達三千萬部分之二分之一，加計資本額三千萬以上部分之四分之一來計算。

四、問題

2.3.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股東得以勞務出資。」？

同意(續答 2.3.2)。

不同意(續答 2.3.3)，應調整為_____

2.3.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該比例維持現行經濟部公告。」？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3.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現金出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約定由股東會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3.4 您認為非現金出資應否經公司外部的鑑價程序？

是，理由 _____

否，理由 _____

2.3.5 您認為同意勞務出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開相關資訊？

同意 (續答 2.3.6)。

不同意 (續答 2.3.7)，理由 _____

2.3.6 您認為勞務出資應公開哪些資訊(可複選)？

出資種類 出資股東 抵充股數 抵充金額 鑑價報告

股東協議內容(如：服勞務之期間、股份轉讓限制)其他：_____

2.3.7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2.4 應否允許所有公司均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現行法下，閉鎖性公司得擇一採用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又為吸引外國公司，我國於2012年允許無票面金額之外國公司於我國上市櫃。非閉鎖性之股份有限公司，僅得採用票面金額股，且依主管機關函釋，面額最低為新台幣一元。

所謂面額，係指將公司的股本切割為等分的單位。現行法下，僅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低於面額之價格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不可。面額股下，公司之實收股本為面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乘積，若溢價發行，超過面額所得股款列為溢價資本公積，若折價發行，不足面額的部分列為溢價資本公積之減項，如有不足，則列為虧損。至於無面額股，其與面額股的主要差別在於未設定股份的面額，換言之，無折溢價發行，亦無最低發行價格之限制；公司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均為實收股本，無溢價資本公積，除此之外，其與面額股並無差別。兩者在課稅上亦無差別。

(二) 產生的問題

我國閉鎖性公司專節引進無面額股，在於無面額股有以下好處：

1. 便於籌資安排。無面額股沒有最低發行價格之限制，增加公司決定發行價格之彈性，使公司無須擔心因無法折價發行而致無法順利籌資。
2. 避免投資人誤解。面額僅是切割資本的單位，是章程設定的表面價值，面額不等於股份價值，使用面額反而可能使不成熟的投資人對於股份之價值產生誤解。
3. 簡化會計程序、股份分割與合併。面額股下，股款分拆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等會計科目，每個科目均有不同的使用目的與限制，會計制度複雜，無面額股在股份分割與合併上也簡便許多⁵。

目前僅閉鎖性公司以及外國公司來台上市可以採用無票面金額股，一般公司無法採用，如此，將產生以下問題：

1. 採用無面額股之閉鎖性公司如要上市櫃，必須先轉換成為採用面額股之非閉鎖性公司，增加運營成本。
2. 不利於外國人投資與我國企業海外籌資。由於無面額股為各國立法之趨勢，國際投資人對於無面額股也十分熟悉，我國公司採用無面額股，有助於我國公司海外上市，也能降低外國人來我國投資時之障礙。

⁵ 以股份分割為例說明。[例一]A公司採面額股，面額為10元，已發行100萬股，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考慮股份流動性，擬將一股分為兩股，在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200萬股下，面額必須變更為5元。[例二]B公司採無面額股，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已發行100萬股，擬將一股分為兩股，則將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200萬股即完成程序，無須變更章程(除非章程記載之股份數不足)。

二、比較法分析

從立法例來看，主要有三種規範方式，有僅採面額股者，例如英國；有採面額與無面額股擇一適用者，例如德國；有全面採取無面額股者，例如日本、新加坡與香港。近年來有朝向全面採行無面額股之立法趨勢。香港自2014年3月全面強制採用無面額股，又為使無面額股制度順利推行，給予2年過渡期間，便於公司審視與調整相關章程、契約與文件，並規定過渡性條文，例如，過渡期間經過後，公司尚未為章程中有關面額條款變更者，相關條款即自動失效，公司無須召開股東會變更章程，以降低轉換成本。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與業界意見

學界多肯認無面額股之採用，至於應擇一採用或強制全面採用無面額股，則有分歧；有強調採用無面額股後，由於沒有最低發行價格的要求，故應強化董事責任以保障股東權益。業界多建議應給予公司選擇自由，但亦有認為，無面額股乃國際趨勢，日本、新加坡與香港全面採行亦無困難，若給予緩衝期並妥適安排過渡措施，我國全面採用無面額股亦屬可行；若擇一採用，需要制定兩套規則，增加執法與遵法成本，也可能使投資人產生混淆。

(二) 方案之提出

1. 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之採用，由於各方意見分歧，目前初擬兩方案：

A 案：允許公司可以章程擇一採用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面額股可轉換為無面額股，轉換前已發行股票無需收回，其上所載之面額於轉換日視為無記載；無面額股轉換不得轉換為面額股。

立法說明：無面額股為各國立法趨勢，且無面額股轉換為面額股時，很可能實收資本無法整除之情況，股東持有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增加營運成本，故僅允許單向轉換。

B 案：新法生效後設立之公司，一律採用無票面金額股。現存公司可繼續採用票面金額股，亦可改採無票面金額股，若改採無票面金額股，則已發行股票上所載之面額於轉換日時視為無記載；已採用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不可再改回票面金額股。

2. 允許面額股之面額可低於新台幣一元，以增加公司籌資彈性。

3. 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無面額股下僅有股本而無溢價資本公積，票面金額股下則可能有龐大的溢價資本公積，現行法對於股本與溢價資本公積的使用規定不同，為使公司不因選用不同制度而產生決策困擾，本次修正也將全面審視股本與資本公積的使用規範。

四、問題

2.4.1 關於無票面金額股之引進，您認為

採 A 案(續答 2.4.2)。

採 B 案(續答 2.4.3)。

均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4.2 若採 A 案，您是否同意「採面額股之公司可轉換為無面額股，但無面額股不可轉換為面額股」？

同意，僅可單向轉換。

不同意，應允許雙向轉換。

2.4.3 您認為於票面金額股下，是否應廢止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元之函釋？

是，應由公司自己決定面額高低。

否，應維持函釋。

2.4.4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三部分 減資、股份買回、盈餘分配，與公積之使用

3.1 現行法對於公司減資程序與債權人保護措施之規定，常受批評，認為程序過於簡略，且無法達到保護債權人之效果，應如何修正？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實務常見的減資有兩種，一為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用以彌補虧損(形式減資)，一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並退還股款(實質減資)。依公司法減資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又依經濟部函釋，減資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無須載明於開會通知。又公司進行實質減資時將導致公司資金返還於股東，然由於減資往往不涉及章程變更，是否應踐行公司法第73、74條債權人通知與異議程序，則有疑義。

(二) 產生的問題

未涉及章程變更之減資案應經股東會決議，然依經濟部函釋，無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如此，可能對於未出席的股東造成突襲。此外，減資究應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也需思考，因減資往往涉及公司業務與資金需求之專業判斷，董事會始有能力與資訊進行判斷，但減資也涉及股本變動，將直接影響股東權益，特別是當公司減資後再增資，若股東未能按比例認購新股，將造成股份稀釋。

關於債權人之保護，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法令規定，無虧損方可實質減資，且減資應即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惟實務上公司往往選擇公告於民間小報，形式上雖符合規定，但實質上無法達成保護債權人的效果，主管機關亦無法查證是否踐行通知；且若減資不影響公司清償債務之能力，法律卻強制規定公司於債權人異議時，應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亦將不當增加公司營運成本。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未規定無虧損方可減資，是否應通知與公告債權人，亦不明確，對債權人保障顯有不足。

二、比較法分析

美國德拉瓦州與模範公司法均規定減資僅需由董事會決議，若為實質減資，則董事會應出具償付能力聲明，說明公司不會因實質減資而致支付不能，若違法減資致使公司支付不能，董事應負責任；若為形式減資，則無須經償付能力測試。香港法下，公司減資除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尚須經法院批准，或經償付能力測試。英國法則依公司型態有所區別：公開發行公司之減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法院許可；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以償付能力測試支持的股東會特別決議即可。英國與香港並對於償付能力測試均設有相關刑事責任制裁。

綜言之，美國法在董事優位主義下，有關盈餘分配、股份買回與減資，原則上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英國與香港法關於股本變動事項，則均應經股東會決議。至於償付能力之適用範圍，亦有不同。美國法下，只要涉及現金或財產的分配，包括盈餘分配、股份買回與實質減資，均應經償付能力測試，但形式減資則不需要；英國與香港法則規定，盈餘分配無須經償付能力測試，但任何股本的減少，包括股份買回、實質減資與形式減資，均應經償付能力測試。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業界之意見

學者有認為，現行法下減資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可能導致未出席股東遭受突襲，也因此，行政院曾有提案，建議減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惟亦有學者指出，在董事會優位原則下，減資經董事會決議為宜。

另外關於債權人保護機制，實質減資將導致公司資金返還給與股東，即使踐行債權人公告與異議制度，其效果亦不佳，且未區分財務狀況良窳之公司均一體適用，徒增公司營運成本，故建議引進償付能力測試較具實益。業界則有贊同引進償付能力測試，但亦關注董事會所出具的償付能力聲明的可信度以及董事責任是否會過重。

(二) 方案之提出

1. 減資之決策機關

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退還股款，以及會計年度終了前之期中減資，均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應於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載明由董事會決議之。

2. 債權人保障機制之選用

考量償付能力測試制度引進之初，大眾對於償付能力測試的運作可能較不熟悉，委員會提出兩案，徵求公眾意見：

A 案：公司減少實收資本時，應擇一採行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通知與異議程序(同步修正違反之法律效果與罰則，與違反償付能力測試一致)。

B 案：公司減少實收資本時，公司應踐行償付能力測試。

3. 償付能力之定義

公司減少實收資本時，應經董事會償付能力決議，決議內容如下：

- (1) 公司於減少實收資本後 12 個月內，有能力清償到期債務；以及
- (2) 公司於減少實收資本後，總資產超過總負債加計如於減資時清算，應優先分配予特別股股東之金額。

違反前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參照第 232 條第 3 項)。

4. 實質減資應先為虧損之填補

公司無虧損，始可進行減少實收資本以退還現金或財產。

5. 降低面額以增發股份(即股份分割)，或降低章定股份總數時，由於並無實質減資，實收資本額亦無變動，故無需進行債權人保障機制。

四、問題

3.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分派現金或財產，以及會計年度終了前之期中減資，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載明由董事會決議之。」？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1.2 關於債權人保障機制之選用，您認為

採 A 案，理由_____

採 B 案，理由_____

3.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償付能力之定義」？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故意違犯減資規定且情節重大之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參照第 232 條第 3 項)。」？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無虧損時，始可進行減少實收資本以退還現金或財產。」？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1.6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3.2 應否放寬現行法對於公司自己股份之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之諸多限制？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現行法就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之目的、股數、金額，以及買回股份之處理均有嚴格規定。就買回目的而言，僅限為收回特別股、發給員工，或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等情況。就買回股數而言，為轉讓予員工而收買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就買回金額而言，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就買回股份之處理，如係為轉讓予員工而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在買回上有較寬鬆之規定，以因應企業需求。

(二) 產生的問題

股份之買回實質上係對股東出資之返還，有侵害債權人之疑慮；此外，如允許公司大量買回股份再轉讓予員工或其他人，將可能影響股權結構。基此，對於股份之買回加諸適度限制或有一定的必要性，但相較其他國家，我國規範較為嚴格，有礙公司根據自身需求進行股本結構之調整，應可考慮因應實務需求而適度開放。

二、比較法分析

美國法對於買回之股數、目的等未加以限制，但就取得自己股份應如何處置則有不同規定，模範公司法規定取得自己股份後應予銷除，德拉瓦州法則允許保有庫藏股並予以處分。英國則規定，應以可分配之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為買回；買回之股份，原則上應予銷除或是保有庫藏股並轉賣；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有不同之規定。香港則對買回股份之數量及金額並無特別限制，但資金來源限於可分配之盈餘、為買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資本，如以資本為買回，則應進行償付能力測試；又買回之股份必須銷除，不得轉作他用。德國法規定，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不得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日本早年完全禁止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來依實務需求逐步放寬，現行法對於公司取得自己股份之目的採列舉方式，並限於可能分配予股東之金額範圍內進行買回。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與業界意見

學者見解分歧，有肯認買回之經濟效益，亦有認為買回可能造成弊端。萬國法律事務所於2003年公司法研究報告中，除建議提高買回股份之上限為不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10%外，並增加買回以供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或認股（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規定。業界多贊成放寬，有認為可以資訊揭露為配套措施。

(二) 方案之提出

1. 買回目的

原則上不再設限，允許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刪除第 167 條之 1 員工庫藏股之規定。

2. 買回的決策機關

- (1) 法定買回：包括股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依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贖回，或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為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 (2) 其他情況的買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若由董事會決議為之，則應於決議後一定期間內（例如 20 日），將決議內容寄送股東。

3. 買回的決策程序

- (1) 董事會或股東會為股份買回之決議，應於議程載明(1)預定取得股份數、(2)取得每股所預定給付之金額、總額及該金額之設定依據、(3)預計取得股份之時程、(4)如係向特定人取得，其姓名/名稱及與公司之關係等事項(5)其他重要事項。
- (2) 如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應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應將股份買回之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決議要領記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出賣股份之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4. 買回股數上限：放寬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5. 買回金額與債權人保護措施：買回金額不限制，但除股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外，應經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通知與異議程序。

6. 買回股份之處置：非公開發行股份之公司可註銷、轉讓與員工或其他人，或供與股權有關有價證券轉換之用，公司得保有庫藏股 3 年，屆期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庫藏股亦得提前註銷。公開發行但未上市櫃之公司，限於註銷、轉讓與員工(不包括員工以外之其他人)，或供與股權有關有價證券轉換之用。

7. 買回之資訊揭露：公司於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後一定期間內(例如 15 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已發行股份數與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股份數，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四、問題

3.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允許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決策機關」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決策程序」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股數上限」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金額與債權人保護」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6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股份之處置」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7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之資訊揭露」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8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3.3 盈餘分派之決策機關、分派次數、法定盈餘公積之強制提出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現行法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提案，再經股東會決議，分派前，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此外，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僅得為一次盈餘分派；但閉鎖性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年中為盈餘分派。

(二) 產生的問題

盈餘分派應為董事會或股東會權限，值得思考；蓋董事會負責公司經營，對於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較為瞭解，現行法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導致實務上董事會對於股利政策，除考慮公司營運需求外，尚須考量股東接受度，而無法完全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衡量，甚或需要刻意保留一些股利分派的空間於股東會調整，以彰顯股東在盈餘分派案有主導權之奇特現象。再者，法定盈餘公積提起之目的在限制公司盈餘分派，以穩健公司財務並蓄積企業發展所需資本。惟法定盈餘公積與公司資金流動性無必然關係。因此，是否仍有強制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之必要，或應留由公司自治，實值檢討。此外，閉鎖性公司得選擇每半年分派一次盈餘，使股東可及早取得收益以促進投資，能否擴及所有公司均有適用？分派現金股利對於公司清償債務能力可能產生影響，是否應踐行債權人保障機制，亦應一併檢討。

二、比較法分析

關於盈餘分派之決策權限，美國、英國與香港法皆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日本法則規定屬於股東會，僅於期中分派時方屬於董事會。至於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出，英法國家均無此要求；大陸法國家仍規定強制提出，但比例不一而足，以德國法為例，須提出稅後淨利5%。又外國立法例多未限制盈餘分派之次數，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則明文規定，董事會得決議為期中分派。此外，分派現金股利是否需踐行債權人保障措施，各國規定不同，美國法下，分派現金股利需踐行償付能力測試，英國與香港則不要求，但減資填補虧損則需要。另盈餘轉增資，因不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故均無此要求。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業界意見

1. 盈餘分派決策程序

學者與業界多贊同盈餘分派應由董事會決定，蓋董事會負責公司經營，較了解公司狀況，也有能力及責任考量公司長遠利益。但亦有業界認為，我國已長時間習慣於股東會決議決定盈餘分派，本於不同國家之民情，似無必要改變。

2. 法定盈餘公積之計提

學界與實務界有認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出無法達到保障債權人之目的，應回歸公司自治。亦有認為即便仍保留法定盈餘公積，提出比例或上限亦須重新思考。業界另關注如取消強制提出後，將無法享受保留盈餘 10% 之免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建議如調整法定盈餘公積，應與稅務改革同步為之。

3. 盈餘分派次數

學界對此意見分歧，有認為一年僅能分派一次；亦有認為應予鬆綁，以吸引投資人。業界亦多認為，可參照外國作法以多次分派吸引投資人，特別是外資法人。

4. 盈餘分派現金應否踐行債權人保障措施

學界與實務界均有認為分派現金股利應踐行債權人保障措施，方可實際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惟亦有認為分派現金股利與減資退還現金不同，踐行債權人保障措施恐過於嚴苛。

(二) 方案提出

委員會初擬方案如下：

1. 盈餘分派決策機關

盈餘分派(無論現金或股票)由董事會普通決議，並於決議後一定期間內(例如20日)通知股東，但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並應增加少數股東救濟機制，避免董事會長期不分派盈餘。

2. 是否強制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建議維持現行強制提出之規定，修改提出上限為實收資本額加上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提出比例授權子法訂定。立法理由中說明強制提出係受稅務因素影響，待稅務問題解決後再以子法廢除法定盈餘公積強制提出之規定。

3. 盈餘分派次數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以董事會決議為之，立法理由敘明每次分配均視為獨立分配。公開發行公司亦同。

4. 分派現金股利是否踐行債權人保障機制

由於各界意見分歧，委員會提出兩方案，徵求公眾意見：

A 案：參照美國法，分派現金股利時應進行債權人保障機制⁶，減資退還股款與資本公積退還現金亦同，但以股本或資本公積填補虧損時，則無須進行(倘因未通過償付能力測試，致使公司無法分派盈餘，建議所得稅法將此解釋為依法不能分派，免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B 案：參照英國與香港法，分派現金股利時無須為債權人保障機制，但減資退還股款或填補虧損，以及資本公積填補虧損與退還現金應經債權人保障機制。

⁶ 此處所謂的債權人保障機制，係指問題 3.1.2 下的債權人通知與異議措施，以及償付能力測試。

四、問題

3.3.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盈餘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會決議」？

同意。

不同意，應維持現狀，分派現金股利由股東會普通決議；分派股票股利由股東會特別決議。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3.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應強制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同意，考量稅制因素，應強制提出。

不同意，無須考量稅制因素，公司法不應強制提出，應回歸公司自治。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3.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同意。

不同意，應一年分派一次，理由_____

不同意，應每季分派一次，理由_____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3.4 您認為分派現金股利是否需踐行債權人保障機制？

採 A 案，應進行，理由_____

採 B 案，不需要，理由_____

3.3.5 您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四部分 公司分級管理、資本額查核與資訊揭露

4.1 現行法以實收資本額區分公司大小及作為後續監理之指標，常被批評背離企業經營實務，應改以何種指標區分大小為宜？又公司設立與增資時，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被認為實益不大，是否仍有必要維持資本額查核簽證？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現行公司法規定，實收資本額3,000萬以上之公司，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資本額均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即驗資）。

(二) 產生的問題

現行法以實收資本額作為區分大小公司之指標，此一指標變動性低，管理方便，但與公司規模、經營實力無必然關聯性，亦未能反映公司之影響力。另現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係以實收資本額為標準，惟公司可能將資本額控制在3,000萬元以下，以規避財務簽證；另一方面，若公司採低面額股（如每股1元），則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可能很小，而溢價資本公積很大，有必要重新檢討財務報表簽證之標準。此外，目前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制度之主要功能，係為加速行政機關的審查作業，並確保公司股本實際收足，惟公司登記或增資後，仍可能將資金取回，此一制度事實上無法確保公司資本維持。

二、比較法分析

英國、香港、新加坡之立法例，於進行分級管理時，皆係先區分 public company(近似我國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與 private company(近似我國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二大類，然後再就 private company 進一步區分為小型的 private company(以下稱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豁免相關規定。在區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時，兼採「總資產」、「收入」、「員工人數」等指標，一公司只要符合其中任兩項指標，即歸為相對應之級別。以下簡要表列英國、香港與新加坡區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大小之指標：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Private company	1. 收入 2. 資產總額 3. 員工人數	1. 收入 2. 資產總額 3. 員工人數	1. 收入 2. 資產總額 3. 員工人數

此外，英國、美國及香港法均未要求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在非現金出資時，英國對公開發行公司有較嚴格之規定。至於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多數國家均有規定。以香港為例，所有公司之財務報表均需經過會計師查核。英國、新加坡等則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小公司，可豁免財務報表之簽證。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業界意見

對廢除以「實收資本額」作為區分公司大小分級及後續監理之指標，學者多有共識，。業界較傾向以「資產總額」或「收入」作為區分標準，對於「員工人數」則有部分企業持保留態度，認為該指標因不同產業而有異。學界與業界亦有主張以「股東人數」作為區分標準者。

有關資本額查核簽證(驗資)之規定，各界意見分歧。有認為驗資可相當程度確保資金到位，有利交易安全；有認為現金出資無須驗資，非現金出資仍應維持；亦有認為應全面廢除驗資。惟主張廢除驗資或局部豁免者，多半認同應採取其他配套措施，如引進公司秘書，或提高強制財務報表簽證之比例，以及資訊揭露等機制。

(二) 方案之提出

1. 廢除以「實收資本額」作為區分公司大小及後續監理之指標。
2. 維持現行規定，區分為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3. 在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下，另以「總資產」、「收入」、「員工人數」等指標，區分大型與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於規模較大、影響力較高，應有較高的規定；反之，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連續兩年，符合三項指標的兩項者)則可適用較為寬鬆的規定。

關於大型與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的相關規範，修法委員會擬定方案如下：

建議方案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分類級別	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財務報表 編製基礎	應計基礎	現金基礎或 應計基礎免附註
財務報告應否 經會計師簽證	須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與揭露	免會計師查核簽證
營業報告書	應申報及揭露營業報告書 (包括應載明持股 10% 以上股東)。	免編製營業報告書

4. 資本額查核簽證(驗資)

非現金出資或公司進行減資(不包括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等股東權益科目之調整)，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比照閉鎖性公司專節之規定，勞務出資者，可以股東全體之同意取代鑑價報告，勞務出資核給之股數與抵充之金額，公司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四、問題

- 4.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下，以『總資產』、『收入』、『員工人數』等指標，區分大型與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4.1.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選用現金基礎或應計基礎免附註之方式編製財務報表」？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4.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4.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編製營業報告書」？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4.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申報及揭露持股 10% 股東名單」？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4.1.6 您認為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佔全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當比例為何？
- 10-15%
- 15-20%
- 20-25%
- 其他，建議%為_____
- 4.1.7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有關資本額查核簽證之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4.1.8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 _____

4.2 現行股東名簿所載事項是否充足？又如何解決實務上股東向公司申請查閱股東名簿，卻可能遭公司拒絕的問題？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名簿應記載事項，並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又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代表公司之董事，若有違反，處以罰鍰。

現行法下，股東名簿無須記載股款數額與出資種類，亦未規定保存期限，且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亦無須供公眾查閱。

(二) 產生的問題

現行法下，股東名簿僅載明現在股東，然對於現已喪失股東身分之人，基於其權利行使之必要，仍可能需要知道其何時取得與喪失股東身分，目前股東名簿無此一資訊，且這些人亦未必被視為利害關係人，能否請求公司提供持股相關資料，可能有爭議。

又股東雖依法可向公司請求股東名簿，然實務運作中，公司可能以各種理由拒絕提供，甚至有股東已獲得勝訴判決，卻仍無法取得股東名簿之情況，對於股東權利之行使，造成極大戕害。股東除查閱與抄錄外，能否影印，或以光碟或其他儲存方式為之？現行法亦不明確。

此外，委員會建議修法放寬出資種類，且基於籌資效率，公司發行新股往往交由董事會決議，然認股價格、非現金出資所抵充之數額等，均與股東權益息息相關，若股東名簿除現行法所要求應記載股數外，亦規定應記載股東所繳股款以及出資種類，使得股東透過查詢股東名簿，了解公司股本構成情況，應可強化董事決策品質。

二、比較法分析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股東名簿需記載股東姓名及地址、成為股東的時間及不再是股東的時間(並應保存10年)，以及股款及股號。英國法則規定，應記載姓名、住址、成為股東的日期、喪失股東資格的日期、持股數量或股票號數、持股類別、共同持有者之姓名。美國法則要求記載姓名、地址、持股數量及種類。香港並加重公司更新股東名簿的義務，如不在一定時間履行將會有刑事責任，並且要求股東名簿應登記於主管機關，並開放公眾查閱。若公司無故拒絕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時可向法院請求救濟，法院在判決後可直接通知主管機關變更股東名簿之登記。新加坡為降低公司自行備置股東名簿之成本，公司法規定所有公司應於主管機關之電子平台備置股東名簿，各公司無須再自行備置，股東名簿開放公眾查閱。

二、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業界意見

各界對於修法以解決實務運作中，股東以及董監事取得股東名簿之困難，均表示歡迎；有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以電子方式於主管機關之資訊平台上備置股東名簿，惟無須對公眾公開；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者可循法院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

對於應否仿照英國、香港等國家的規定，開放股東名簿供公眾查閱，各界看法不一，多數採取保留態度，認為投資涉及個人隱私，股東非公司負責人，不必然參與公司經營，若強制揭露，可能使投資人隱身於法人股東之後，或於境外設立公司，反而更不利於資訊透明；但亦有認為，在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下，公司經營之風險由股東以外之人分擔，自應使公眾了解股東為何人，若投資人因此以法人名義投資，亦應由市場做出評價。

(二) 方案提出

1. 股東名簿除應記載成為股東的日期外，亦應包括喪失股東資格的日期，以及股東所繳股款總額、出資之種類與抵充股數。
2. 公司應保存此一資料至喪失股東資格後 15 年（立法理由中說明，係配合民法請求權時效）。
3. 明訂除股東、債權人外，原股東亦得請求查閱、抄錄、影印，或以光碟或其他方式儲存股東名簿。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以電子方式於主管機關資訊平台上備置股東名簿，惟無須對公眾公開；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者可向法院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
5. 增訂請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遭無故拒絕、登載錯誤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法院得以形成判決直接改變法律上的狀態，避免日後執行遇到相關阻礙而導致救濟不彰。

四、問題

4.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股東名簿應記載成為與喪失股東資格之日期，以及股東所繳股款總額、出資之種類與抵充股數。」？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應保存此一資料至喪失股東資格後 15 年」？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2.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以電子方式於主管機關之資訊平台上備置股東名簿，惟無須對公眾公開；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者可向法院尋求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2.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請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相關修法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2.5 關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五部分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代表董監事

5.1 現行公司法規定，法人本身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或由其指派之自然人代表分別當選，此規定常被抨擊違背公司治理精神，應如何修正？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允許政府或法人本身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惟需指定自然人代其行使職務。換言之，董監事不限於自然人。同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據此，依本項規定當選的董監事為自然人。第 3 項則規定，依第 1 或第 2 項產生之自然人代表，政府或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

(二) 產生的問題

本條規定造成權責不明，蓋自然人代表既可隨時被法人撤換，則其必然優先考慮該法人股東利益而非公司利益。這也是為何我國證券交易法禁止獨立董事以本條方式出任，以保障其獨立性。另一方面，若董監事有違職守，究竟應針對不法行為之自然人，或指派該自然人之法人究責，亦滋生困擾。又，若法人可以隨時改派自然人代表，則登記自然人董監事為何人之意義不大，蓋其僅是短暫過客；而登記法人意義亦不大，因不知法人如何決策，極難評估法人之操守能力。換言之，董監事登記徒具形式，無法提升公司營運透明度與公司治理。

二、比較法分析

德美日及大陸僅允許自然人擔任董事。英國早期認為，法人與自然人享受同樣權利，故對於法人出任董事並無限制，但該國於 2006 年修正公司法時，則認為法人董事某程度內不利於公司治理，從而修法要求董事會中至少應有一名自然人董事。香港本遵循英國模式，允許法人出任董事，但於 2012 年修正公司條例時，較英國更向「純粹自然人」架構傾斜；香港法規定，原則上僅私人公司方可採取 2006 年後英國模式，下列三種公司，所有董事均應為自然人：公開公司、本身隸屬之企業集團有成員為上市公司者，及擔保公司。

綜言之，近年立法趨勢係朝向董事應為自然人之方向發展。惟進一步研究可知，英美港對私人公司賦予章程極大彈性，章程可載明特定法人得指派一定數目或比例之董事，並由其改派。因此，我國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及第 3 項在此三法域均可藉由章程實踐，但僅可用私人公司，而我國則是無論規模大小或股東人數多寡，均可由法人或其代表出任董事並改派之。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業界意見

學界多數建議刪除本條，主張董監事僅得由自然人出任。業界意見則較為分歧。總體而言，雖不乏贊成刪除本條，但亦有相當比例認為現行規定有其優點。首先，就政府股東而言，特別是當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有民股董事，若本條第2及3項遭刪除，政府股東恐缺乏有效管控手段，可能導致民間輕易掌握整個董事會，引發侵蝕國有財產之疑慮。其次，隨時改派有利於集團企業之運作。第三，允許同一法人指派數人分別當選董監事，對提升公司透明度亦非全然負面；蓋該指派之法人將可被清楚辨識其對公司具有實質影響力，此有助於關係企業之認定。相對而言，若僅允許自然人擔任董監事，則外界只能透過層層比對，確認董事會成員重疊程度，進而「推斷」是否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第四，隨時改派亦可降低治理風險，例如當法人股東發現其所指派之董事瀆職或有此可能時，即可迅速撤換，否則，尚需經由股東會解任，不但曠日廢時且具不確定性。

(二) 方案之提出

從國際趨勢與治理角度觀察，僅允許自然人出任董監事自屬首選，但考量政府、法人多年來已習慣公司法第27條之設計，建議給予緩衝期，以降低對實務運作之衝擊。

若首選不可行，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但應作下列修正：

1. 本條因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不應作法律規範原型（原型應是僅自然人能出任董監事），建議應由公司以章程選擇本條模式，換言之，僅在公司章程允許下，才可採用法人代表董監事與隨時改派；此一方式，不僅提供股東表達意見之機會，亦可使市場投資人有機會選擇投資採用不同模式之公司。
2. 不論採用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之法人與被指派之自然人均同負董事責任；此較現行公司法第8條實質董事規定更加嚴格，蓋指派之法人未必符合實質董事定義。惟指派之法人責任既大幅提高，則採本條設計之法人股東，無論是自己出任董事或是指派自然人分別當選，均應經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決議。
3. 改派通知應附改派理由，並副知被改派人，被改派人得提出書面抗辯，但不影響改派效力，惟公司應於下次董事會報告改派理由，以及被改派人之抗辯（若有），並留存記錄。此乃為避免改派淪為黑箱作業，使得被改派之自然人可藉由程序保有些微獨立性，又可留存完整記錄以利究責。

由於各方意見分歧，委員會提出兩方案，徵求公眾意見：

A 案：僅自然人得出任董監事，並給予緩衝期。

B 案：維持原條文，但作以下修正：

1. 第4項刪除。
2. 公司得以章程載明適用第1至3項。新制施行前設立之公司，章程視為已記載。
3. 政府或法人股東依第1或2項本身或指派之自然人當選為董監事，同負董監事責任。
4. 法人股東依第1或2項由自己或代表人出任董監事者，應經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決議。
5. 第3項之改派通知於到達公司時生效，但通知應附改派理由並副知被改派人，被改派人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其抗辯。公司應於下次董事會報告改派理由與被改派人之書面抗辯，並留存記錄。

B 案配套措施如下：

1. 明訂董監事縱為法人代表人，仍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因此，不得以服從該法人股東指示為由，豁免本身未盡忠實義務之責任。
2. 明訂該法人股東對公司負忠實義務，因此，任何對自然人之指示若未以該公司利益為首要考量，本身亦需負違反忠實義務之責任。

四、問題

5.1.1 您是否同意採用 A 案？

- 同意(續答 5.1.3)。
 不同意(續答 5.1.2)。

5.1.2 如採 B 案，您是否同意 B 方案所提的各項修正建議？

5.1.2.1 刪除第 4 項。

-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2.2 公司得以章程載明適用第 1 至 3 項。新制施行前設立之公司，章程視為已記載。

-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2.3 政府或法人股東依第 1 或 2 項本身或指派之自然人當選為董監事，同負董監事責任。

-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2.4 法人股東依第 1 或 2 項由自己或代表人出任董監事者，應經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決議。

-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2.5 第 3 項之改派通知於到達公司時生效，但通知應附改派理由並副知被改派人，被改派人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其抗辯。公司應於下次董事會報告改派理由與被改派人之書面抗辯，並留存記錄。

-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3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六部分 股東會與股東權

6.1 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規定特定重大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是否應比照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更具體規定該等召集通知應「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以完整保障股東之資訊權？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現行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前段及第5項規定，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遇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時，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立法目的在於使股東知悉股東會待議事項為何，俾事先準備及安排相關事宜，對於股東權之行使可謂重大，而董事本於其受託義務，亦應充分揭露公司之重要資訊，冀能平等保障股東之資訊權。

(二) 產生的問題

若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僅列出召集事由，而未說明其主要內容，股東仍難以預先準備並形成意見，對其資訊權之保障形同虛設。例如召集事由僅記載「變更章程」案，但因公司章程可能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股東自召集事由以觀，仍無從得知實際修章內容為何。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642號判決即認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變更章程，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所稱之『列舉』，係指召集通知應載明會議議案有『變更章程』事項，未載明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意，非謂應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一一詳列」對於股東資訊權之保障，尚有不足。

二、比較法分析

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德國、香港等，均要求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如涉及重大事項（如修改章程、合併、股份交換、處分特定資產、須經股東會同意之契約、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除應載明召集事由外，尚應檢附相關參考文件、提供全文或摘要，說明其重要內容。

英國公司法及日本會社法均規定，召集股東會之通知，無論是否涉及重大事項，均應提供股東相關參考文件；香港公司條例則規定，股東會通知應概述待議事項之性質，如遇特別決議事項，尚應提供決議之建議文件。

美國模範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章程、公司合併、股份交換、處分特定資產等事項，股東會通知應檢附相關文件複本或摘要，德拉瓦州公司法規定，遇有公司章程修正案時，股東會通知應記載擬變更內容之全文或摘要；德國股份法則規定，遇有章程修正案、須經股東會同意之契約時，會議公告應說明修正案條文及契約重要內容。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業界意見

學界對於公司法應比照證交法第26條之1及第43條之6第6項之規定，要求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除了應載明事由外，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均抱持肯定見解，歷年修法建議亦作此一主張。例如，涉及「變更章程」案時，須進一步說明為議案內容為「減資」、「增資」、「變更所營事業」、「增加(減少)董監人數」或「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等，避免公司或大股東隱瞞重要事項，對其他股東形成突襲，日後引發爭訟，反而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

業界則認為，公開發行公司目前須在股東常會召開前21日將議事手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可完整保障股東資訊權，似無須要求公司一律在開會通知中進行揭露，若載明於公司網站亦無不可；另有建議可參考企業併購法第7條之立法模式，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另作規範。

亦有認為，要求公司須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列舉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既可使投資大眾知悉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據以作成投資判斷，對於中小企業而言，亦未增加太多負擔，故抱持肯定意見，僅在是否限於重大事項，業界有不同看法：有認為股東會所有召集事由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有認為應限於重大事項。此外，為便利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有建議放寬公司亦得在公司網站進行資訊揭露，或由政府機關設置一電子平台供業者使用。

(二) 方案提出

由於本議題意見分歧，委員會提出三方案，徵求公眾意見：

A案：修正現行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要求就「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於召集通知及公告中均應載明，且應說明其主要內容。

B案：參考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修正現行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要求召集通知及公告除了應載明事由外，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並新增「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涉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C案：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四、問題

6.1.1 就本議題，您同意何方案？

採 A 案(續答 6.1.3)，理由_____

採 B 案(續答 6.1.2)，理由_____

採 C 案(續答 6.1.3)，理由_____

6.1.2 若採 B 案，您認為下列哪些項目係屬重大事項，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除應載明事由，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可複選）？

選任董監事 解任董監事 變更章程 減資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董事競業禁止許可 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 私募有價證券

公司解散 公司合併 公司分割 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

其他：_____

6.1.3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6.2 依現行公司法，股東得行使提案權，然觀察實務運作情況，其成效似乎不彰，應如何修正？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按現行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又股東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二) 產生的問題

參照第172條之1之立法理由，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在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落實股東民主之理念，強化股東會之功能，以防止公司經營階層的濫權、健全公司治理。然而觀察現行法之要件限制及實務運作，股東提案制度成效似乎不彰。現行法對於股東持股比例、非股東得決議事項以及提案300字以內(包括標點符號)等限制，似有過度限縮股東提案權之行使，不利該條目的之達成。縱使少數股東提出議案，董事會仍很有可能以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為由，而不列為議案，無外部監督機制。

二、比較法分析

比較各國規定，如：英國規定提案資格為二擇一，一是具表決之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東，或100位以上就該提案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共同提案，且每名股東平均已支付股款達100英鎊以上者。美國規定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或股東持有市值達2,000美元以上之表決權股份，且至提案日止持股為1年以上。德國規定股東持有股份合計達到基本資本5%，或其股票之票面價值已達50萬歐元，且在股東會召開前已持有3個月。日本規定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且繼續6個月以上之股東或持股超過300股以上之股東，得為提案之股東；但此非強制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調整1%或6個月之要件；又非公開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提案權，無須具備繼續6個月以上之要件。

關於提案方式與字數，各國多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以增加提案之便利性。又關於提案字數，我國與美國相同，均有字數與提案數的限制，而英國、日本、新加坡與香港，均無字數限制，比較特別的是，日本法刪除字數限制後，修改為不得超過適切範圍。

至於提案內容之限制，英國公司法規定原則上凡適於股東會通過決議之議案，均得提出，例外不得提出之情形，如違反法令或章程、構成毀謗等。美國法原則上對股東提案內容持開放態度，但對得不列入議案之情形有具體詳盡的規定，例如不適合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違反委託書規則、純屬個人表示不滿等13項情形。

至於公司違反規定之責任，美國法規定未將股東提案納入股東會議案，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起訴，請求將提案納入股東會議案。香港公司條例則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各處以第5級罰款，英國、新加坡亦同。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業界意見

綜觀學者建議，大抵建議放寬持股比例、提案範圍、行使方式多元化、無提案字數限制，並建議董事會違法排除股東提案者應課予責任，並強化外部監督機制。

另外，學者對於如何認定「股東會可得決議」事項有不同見解，有論者認為第202條的修訂應解釋為係在擴張並確立董事會對非專屬決議事項的「決定權」，而不在削減股東會對該等事項的「決議權」。換言之，股東會仍可對該事項作成合法、有效之決議，惟其決議僅有建議性之效力，董事會並無遵照辦理的義務。又雖現行股東提案字數限制為強行規定，惟股東所提案三百字議案之計算，應以提案本身內容為限，其附件因不必列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應不受字數限制。

學者有認為，宜明定違反本條規定者之民事賠償責任及其損害賠償計算方法及賠償範圍。就個別董事訴追，由於我國法欠缺對董事實質有效之制裁，有論者主張可於特定違反情節下，剝奪其繼續擔任公司經營者之資格，方能有效遏阻恣意慣常違反公司法規定之董事。亦有建議，應明定董事會違法未列為議案者，該次股東會之決議因召集程序有瑕疵，而得依第189條規定撤銷。但亦有不同意見者認為，該提案既未列為議案，自無從撤銷，且若撤銷與該股東提案內容無關之其他決議，將波及無辜，增加公司召開股東會負擔，因而應限制撤銷範圍於與該股東提案內容相關，但受到該股東之提案未能列為議案而致其結果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之決議。

至於業界意見，有認為股東提案權行使要件（例如股東持股比例等）無調整必要。亦有認為，似可考慮全面禁止臨時動議之提出，而要求股東需以事前提案權提出議案，此亦有助於電子投票制度之推動。

(二) 方案之提出

委員會考量股東提案權對於股東權利之保障影響深遠，建議應參酌外國立法例與我國實務運作情況，放寬股東行使提案權等要件。特別是本條最具爭議之「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宜參照英國立法例，原則上凡適於股東會通過決議之議案，均得提出；或參照美國立法例，原則上對股東提案內容持開放態度，且對得不列入議案之情形有具體詳盡的規定。

此外，考量引入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理由為「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爰賦予股東提案權」，顯見股東提案權與臨時動議具有互補功能。由於臨時動議制度對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利，故有必要適度限制；與此同時，宜同步放寬股東提案權之行使。

委員會提出兩方案，徵求公眾意見：

A 案：調整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要件與法律效果如下，

1. 增列 100 位以上(或一定持股比例)，就該提案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共同提案。
2. 原則上凡適於股東會通過之議案，均得提出。
3.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提案權。
4. 無提案字數限制。
5. 增加董事違法排除提案時，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列入議案之非訟請求權。

B 案：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四、問題

6.2.1 就本議題，您同意何方案？

- 採 A 案(續答 6.2.2)，理由_____
- 採 B 案(續答 6.2.3)，理由_____
- 以上皆非，應調整為_____

6.2.2 若採 A 案，請是否同意以下選項？

6.2.2.1 增列 100 位以上(或一定持股比例)，就該提案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共同提案。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2.2 原則上凡適於股東會通過之議案，均得提出。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2.3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提案權。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2.4 無提案字數限制。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2.5 增加董事違法排除提案時，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列入議案之非訟請求權。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3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6.3 我國股東代位訴訟實施之成效不彰，應如何改善？

一、現況分析

(一) 現行條文

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二) 產生的問題

股東代位訴訟之規定，係少數股東權之一種，目的在防止公司怠於對董事提出訴訟，造成公司之損害。然而，股東代位訴訟於我國實施成效不彰，對股東持股比例加諸限制，實有侵蝕股東權益之嫌；且在股權分散的公開發行公司，嚴格的持股比例要求更使代位訴訟之制度目的無法達成。

此外，持股期間限制之規定係為防止惡意股東破壞公司經營，惟事實上無法有效預防惡意訴訟，且使持股未滿一年以上之股東，縱其發現舞弊情事，亦無法為公司提起訴訟救濟。

二、比較法分析

(一) 持股比例限制

1. 不設限制：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英國、香港及日本之公司法，對於股東持股比例未設有限制；但德拉瓦州及模範公司法均認為，股東應公平且適切地代表公司。
2. 設有限制：德國股份法及中國大陸公司法設有持股1%或資本額10萬歐元之限制。

(二) 持股期間限制

1. 不設限制：美國德拉瓦州、模範公司法、英國、德國及香港，對於股東持股期間未設有限制，但英國法有規定於起訴時必須具有股東身分；德拉瓦州及模範公司法則有「同時持有股份原則」之規定，實務上則尚有「繼續持有股份原則」之判決先例。
2. 設有限制：日本設有6個月之持股期間限制，中國大陸設有180日持股期間之限制。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者及業界意見

我國公司法代位訴訟之制度設有3%之持股比例及一年持股期間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止惡意股東藉由起訴董事，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狀態。雖能有效遏止股東濫行訴訟之情形，但事實上卻也因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門檻過高，致我國代位訴訟之制度無法獲得有效運作，架空立法美意。

學者有認為，應降低持股比例限制，更有進者，著眼於擴大代位訴訟的實際功能，主張應將持股比例門檻刪除。就持股期間限制而言，有認為因持股期間限制仍有防止股東濫訴之功能，故建議仿效日本法將持股期間縮短為六個月，並放寬繼續持股期間之認定，以緩和現行法的高度障礙。另有認為，若持股期間要求之正當基礎無法充分說明，則應直接刪除持股期間要件始為釜底抽薪之計。

業界則認為，股東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限制之規定尚屬合理，惟有認為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設定不同的標準，或者規定持股比例可隨股本增加而降低(即公司股本越大，持股比例越低)。

(二) 方案之提出

為改善我國代位訴訟效果不彰之情形，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學者、業者意見，希冀在不導致股東濫行訴訟之前提下，使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可能性提高，以有效監督公司經營，修法委員會考量我國持股期間之限制較各國長，然為避免股東為進行惡意訴訟買進股份，造成公司之侵害，因此仍建議設有持股期間之限制，但應縮短之。同時，應考慮降低或刪除持股比例，除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持股比例高出許多，現行法下尚有原告提供擔保之規定，應足以防止濫訴，故建議降低或刪除持股比例之限制，但股東仍須於起訴時具備股東身分。

修法委員會提出三方案，徵求公眾意見：

A案：同時降低持股比例及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

B案：刪除持股比例限制，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

C案：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四、問題

6.3.1 就本議題，您同意何方案？

- 採 A 案，理由_____
- 採 B 案，理由_____
- 採 C 案，理由_____
- 以上皆非，應調整為_____

6.3.2 若認為應降低持股比例之限制，請勾選您認為合理之持股比例：

- 1%
- 2%
- 其他：_____

6.3.3 若認為應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請勾選您認為合理之持股期間：

- 3 個月
- 6 個月
- 其他：_____

6.3.4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七部分 關係企業專章

7.1 現行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規範，與公司法其他部分有所衝突，應如何調整？

一、現況分析

(一)現行關係企業專章之規範理念

公司法於1997年增訂關係企業專章，賦予關係企業間之內部交易，有別於一般獨立公司間的交易規範，令控制公司縱使要求從屬公司為不利於其本身的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從屬公司亦可配合之，且其董事等負責人不會因此違反其對公司應負之忠實注意義務，但前提是控制公司必須於該當交易年度的年度終了前，對從屬公司因此非常規交易所受損失，加以補償，否則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債權人等得提起訴訟要求控制公司、其負責人等，對於從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增訂關係企業專章之立法理由在於，現今企業集團或關係企業的經營模式已成各國企業體制常態，關係企業之經營理念在於藉由集團經營發揮個別企業經營所無法達成的綜效（synergy effects），以追求集團整體利益之最大化。職是，縱使短期間因關係企業內部的非常規交易導致特定從屬公司蒙受不利益，但若集團整體可因此而增加其經營效能、獲取更多利益，並於年度終了前對該蒙受不利的從屬公司加以補償，則不僅從屬公司並未因此而受害，集團整體可因此而蒙受其利。

於此思考下，遂仿效德國股份有限公司法制，增定關係企業專章，包括第369條之1至之3為關係企業之定義、第369條之4至之6為關係企業非常規交易之補償、損害賠償責任；第369條之7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債權抵銷之禁止及受償之順序（有稱深石原則）；第369條之8至之11為相互投資公司之定義、通知義務與表決權行使之限制；第369條之12為關係企業三書表。

(二)所產生之問題

1. 關係企業間之非常規交易

現行公司法關於關係企業之規範，並非從交易之程序控制或程序規範出發，而係著眼於其結果面，容許控制公司得要求從屬公司做出不利於其本身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只要在事後給予是當補償即可。此種規範方式，顯然與公司法其他規範不同，例如現行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第223條規定，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凡此種種，皆因董事等負責人對公司負有忠實注意義務，其與公司間所為交易等行為，可能導致此等義務的違反，故針對其交易程序等，藉由董事的報告或監察人代表公司等方式，就此交易進行程序控制或規範。

惟觀各國公司法制，設有關係企業專章，並制度性地容許關係企業間非常規交易者，僅有德國及我國等非常少數的國家，大多數國家其公司法並無類似規定。倘若，關係企業專章的存在，對於企業集團經營具有促進其發展的效益，未採類似規範之該等國家之大型企業集團理當遊說立法機關，增訂關係企業專章之要求，但事實發展並非如此。此一認知，使得關係企業專章存在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受到相當程度的質疑。

尤有甚者，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的基本原理及主軸，實與公司法2011年、2012年與2013年修正所陸續引進之第23條第1項忠實義務、第8條第3項的實質董事制度，及第154條第2項的一般性揭穿公司面紗或法人格否認理論後，有所衝突。其次，現行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對於少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之保護，僅止於有關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或債權人，但當因關係企業間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蒙受不利者，係為控制公司，而非從屬公司時，則依現行法規定，將難能有效保護控制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債權人。

綜上所述，關係企業專章就非常規交易之規範，應為調整。

2. 控制公司股東之保護

現行法規範之基本理念係將整體關係企業視為一個經濟實體，若此，則控制公司股東理當對於經濟實質上屬於公司一個部門之從屬公司，請求閱覽或謄寫其相關資訊；同樣地，控制公司監察人為有效遂行其對於整個經濟實體之經營的監督，亦有必要對於從屬公司行使其監察權。甚至，當從屬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注意義務導致公司經營不善時，控制公司為其股東理當基於股東地位對該等負責人提起代表訴訟、追究其責任，但控制公司負責人因鑑於其本身即係指派該等從屬公司負責人之人，因恐懼因此被究責故可能怠於行使此等代表訴訟之權，此時實當有必要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容許控制公司股東亦得直接對於從屬公司負責人提起代表訴訟，追究其經營責任。上開各種理應存在的規範，胥未見於現行關係企業專章中。

3. 相互投資之規範

現行公司法關於相互投資公司之規範，不僅將其成立門檻設定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數的3分之1以上，對於其表決權的行使，亦僅係限制其得行使之表決權數不得逾他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的3分之1。對照日本法規定，當A公司持有B公司股份超過4分之1時，B公司所持有任何A公司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此乃考量A公司持有B公司股份超過4分之1時，通常表示A公司實際上可控制B公司，考量現行法有關形式認定控制從屬的門檻過高(持股超過50%)，與實質認定舉證不易，日本法將持股門檻降為1/4頗為可採。

4. 關係企業三書表

第369條之12規範關係企業三書表，包括由從屬公司負責編製的關係企業報告書，以及應由控制公司編製的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後者之合併財務報表現今已有會計準則公報作為編製依據，且對「控制」之定義較公司法更為寬鬆，其適用主體亦更為廣泛。而關係企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亦可作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配套措施，而由證券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要求符合一定要件之關係企業應編製此類（合併）營業報告書，且其編製門檻不用受制於現行公司法關係企業之高門檻定義的拘束，而得適用現有會計準則公報較為寬鬆之門檻。於此情形下，公司法第369條之12是否尚有存在之必要，且其存在是否導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的編製範圍，反而受到不當的限制，不得不有所疑慮。

但現行法僅規定公開發行之從屬公司應編製關係報告書，卻未要求其控制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參酌外國立法例與IFRS規範，無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企業均應編製合併報表，以忠實呈現單一經濟實體之情況，然我國一向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合併報表，若全面要求公司不分大小均應編製，可能影響過大，考量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控制公司對於公眾之影響甚大，故應要求其編製合併報表並予以公開揭露。

5. 深石原則

第369條之7第1項明訂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時，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第2項則規定於從屬公司破產、和解、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控制公司之債權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此一深石原則規範，在司法院所提出的債務清理法草案第51條第6款中，亦有類似規定存在，有無必要重複規範，不無檢討空間。

二、方案之提出

為使公司法就關係人交易規範趨於一致，並強化集團企業之治理，委員會提出以下方案：

- (一) 就關係企業之非常規交易，建議刪除第 369 條之 4，不允許關係企業間進行非常規交易。
- (二) 就控制公司股東之保護，建議新增「控制公司監察人權限擴張」、「控制公司股東的代表訴訟(二重代表訴訟)」、「控制公司股東的穿越投票」、「控制公司股東對從屬公司的調查權」等規範。
- (三) 就相互投資之規範，建議刪除相互投資公司的規定，並降低第 179 條第 2 項表決權限制至持股 1/4。
- (四) 就關係企業三書表，建議修正第 369 條之 12 第 3 項為「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控制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與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申報與揭露」

(五) 就深石原則，建議刪除第 369 條之 7 第 1 項，第 2 項則移至重整或清算章節，或規定於債務清理法。

三、問題

- 7.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第 369 條之 4，不允許關係企業間進行非常規交易。」？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7.1.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強化控制公司股東之保護」？
- 7.1.2.1 控制公司監察人權限擴張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7.1.2.2 控制公司股東的代表訴訟(二重代表訴訟)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7.1.2.3 控制公司股東的穿越投票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7.1.2.4 控制公司股東對從屬公司的調查權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7.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相互投資公司的規定，並降低第 179 條第 2 項表決權限制至持股 1/4。」？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7.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控制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與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申報與揭露」？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7.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第 369 條之 7 第 1 項，第 2 項則移至重整或清算章節，或規定於債務清理法。」？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7.1.6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 _____
- _____

第八部分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8.1 應否允許公司不以獲利最大化為唯一設立目的？公司法下有無必要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以鼓勵社會使命型公司之發展？

一、現況分析

(一)現行條文

我國公司法第1條規定公司為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之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產生的問題

現行公司法第1條規定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於法律上可能的解釋有二：(1) 公司應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2) 公司經營之獲利應分派給股東。因此，當公司經營者追求或照顧股東以外第三人（如員工、消費者、環境等）之利益時，可能被認為違反其對於公司應負之忠實注意義務，而陷入訴訟之累。

然而，近年來，社會大眾對於公司的期待，已不僅止於獲利追逐，皆期望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並期待公司可藉由商業手段，解決現今社會所面臨的環保、健康、食安、弱勢族群照護等問題。由八大工業國(G8)授權，並在英國主導下成立的「社會影響力投資特別小組（Social Impact Investment Taskforce）」，於2014年公布「兼益企業（profit-with-purpose business）」報告書中即指出，各國應建立法律和市場機制，鼓勵「社會使命型企業(social mission businesses)」之發展。所謂社會使命型企業，具有三項特質及任務：(1) 具有達到社會影響力的目的；(2) 企業負責人負有義務考量股東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3) 企業應出具資訊揭露報告；此種社會使命型企業包含了兩種型態：具有資產鎖定限制之「社會企業」，以及容許分配利潤惟亦最優先化社會使命之「兼益企業」。

我國行政院將2014年定為社會企業元年，透過輔導等各種方式，協助社會企業的成立與發展，已初見成效，然現行公司法是否容許社會使命型公司之設立，甚或提供公司運作的基本框架，以鼓勵其發展並與國際趨勢接軌，均值得探究。

二、比較法分析

(一)他國立法模式

1. 社會使命型公司立法之必要性

G8報告對各國提出建議，國家應建立法律和市場機制，鼓勵更多的投資者以及企業家投入「兼益企業」，使得此種兼顧利潤分配和使命導向，並有巨大潛力創造社會影響的企業，得以蓬勃發展；而最好的辦法是，在法律上肯認與明確此一類型的商業型態。

美國對於此類公司立法之必要性，存有正反意見，反對者認為，現存公司法制已足以容納社會企業之存在，且若立法不完善，可能產生「洗綠」行為。支持者則認為，透過立法，將可提供企業和利害關係人一套清楚的基本框架，降低溝通與運作成本；相關立法更具有政策宣示作用，展現國家支持利益融合之公司治理模式，並可引發公眾對於公共利益與社會問題的關注。現今，美國大多數的州已通過相關立法，使社會使命型公司成為公司組織的選項之一。

2. 他國立法之重點

比較法上，目前有英國與美國兩大立法方向，兩國皆不強制以法律定義社會企業，強調的是均是創設新形態之公司類型以供選擇。英國社區利益公司(CIC)規範相當嚴格，包含了設立的核可制、資產鎖定規範以及主管機關廣泛的監督權，惟亦有完善之優惠配套措施。

美國則十分不同，各州係於公司法下以專章或專節方式，提供這類公司基本運作框架，著重於公司負責人責任之明確性與資訊揭露，也因為不涉及租稅等優惠措施之提供，所以相較英國法，可謂十分寬鬆。

三、我國立法分析

(一) 學界及各界意見

各界對於放寬公司設立之目的，不再僅限於營利為目的具有高度共識，但對於是否有必要以專章(節)制定社會使命型公司規範，則有不同看法。

有認為，現行規範下社會使命型公司已逐步成長，立法若過度管制，反而可能限制其發展。然亦有認為，應支持提供基本框架的低度立法，透過法規提供基本運作框架，一方面可降低公司內部(股東、員工)以及外部(投資人、消費者、社區、上下游)的溝通成本，另一方面也可透過法律保護股東創業初衷，不致因公司經營權之改變或合併而喪失。另有認為，分配不均、城鄉差距、全球暖化等各種問題，與資本主義與公司制度快速發展脫離不了關係，此時，必須重新審視公司於現今社會的角色，強化利害關係人利益融合的公司治理模式已成必然趨勢。如同G8報告所指出，各國應建立起法律和市場機制，鼓勵社會使命型公司之發展，相關立法已成國際趨勢，我國如能順應此一趨勢，亦有利於與國際接軌，吸取國際經驗。支持相關立法者多認為，應採基本框架型的低度立法，不宜於公司法中規範租稅、採購優惠等高度管制性立法。

(二) 方案之提出

1. 放寬公司設立之目的

公司法為一企業組織法，不宜涉入企業應如何設定其經營目的之價值判斷，因此，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公司法第1條規定，允許公司得追求營利以外之目的。此外，現行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有關公司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之規定，亦應配合調整，避免公司負責人因考量股東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而遭究責。

2. 社會使命型企業專章(節)

對於是否應於公司法下納入兼益公司專章(節)，由於各方意見不同，修法委員會整理正反意見與分析利弊如下：

	制定兼益公司專章(節)	不制定專章(節)
可能產生之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志從事此類社會使命型企業者，多一種組織型態之選擇。並樹立符合國際標準之最佳契約典範，節省溝通成本，指引並鼓勵更多具有社會理念之創業者、投資者投入社會公益領域。 2. 帶動社會風潮，使社會大眾了解，公司不只是營利，其亦可服務於社會，促進公益發展。 3. 社會使命型公司已成為國際潮流，立法設立此類類型公司，更易與國際接軌。 4. 架構一市場監督機制，藉由透明化來淘汰不符合大眾期待的社會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需要修改公司法第1條，允許公司得考量營利以外之目的即可，無須立法新增公司型態。 2. 社會使命型公司在於其實質，而不在於其形式，並非由法律給予其組織型態即可認定該公司為社會使命型公司，而應由其實質的活動過程、內容及年度報告中觀察之。 3. 所有公司於立足點上皆處於平等地位，而得公平競爭，使社會大眾就其實質加以評斷，而不預先貼上任何標籤，反而減損一般公司實踐社會使命之意願。
可能發生之弊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綠 (green-washing) 之危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未禁止兼益公司亦得追求營利，可能導致兼益公司對於營利之過度追求，甚至犧牲社會目的。 (2) 社會大眾信賴兼益公司因具有兼益性質，故願意對其商品、服務給付較高的對價，可以導致不肖人士濫用此類公司型態，損及社會大眾權益。 2. 現今早已有有志之士以公司組織實現社會使命，公司法實無須再訂定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大眾對於公司之認識，仍停留在過去，認其僅為追逐私利而存在，又因缺乏判斷機制，不信任標榜社會使命之企業。 2. 實務上有許多大型公司或個人欲投入社會公益領域，卻無正當性機制可供運用。

3. 兼益公司專章(節)之內容

若認為公司法有增訂兼益公司相關規範之必要，修法委員會建議採用低度立法模式，只需要提供基本的框架即可。必須強調的是，兼益公司係提供新型態的企業組織選擇，創業家可視其需要，成立一般的公司或兼益公司經營社會使命事業。以下為專章(節)重點：

(1) 名稱

委員會建議可採用「兼益公司」稱此類公司，以彰顯其兼具追求股東與公眾利益之目的；兼益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表明兼益性質，非兼益公司不得使用兼益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兼益公司之名稱。

(2) 應否提供獎補助

公司法為企業組織基本法，目的在提供組織運作的基本框架，不宜涉及特定種類公司應否受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管、租稅優惠、優先採購，或其他獎補助等相關事宜。國家基於政策規劃對於產業或公司的獎勵措施，應以其他法令訂之，不宜規定於公司法。

(3) 是否以專章(節)方式

委員會建議，可參照其他國家之作法，將兼益公司相關規範增訂為公司法下的一章(節)，而無須另立新法。以專章(節)規範的好處在於，兼益公司仍為公司，除專章(節)有特別規定的事項外，其餘皆適用一般公司法之規定。專章(節)設計也方便現存公司與兼益公司可轉換組織，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應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以加入或刪除社會目的，有限公司應經股東全體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兼益公司地位有所變更時，亦應賦予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4) 如何確保公司之社會使命

就實質確保兼益公司社會使命之機制，委員會建議應包括：首先，兼益型公司應於章程中載明所欲達成之「社會目的」。

第二，專章(節)應明訂公司負責人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義務，並得考量其他負責人認為適當之相關因素，公司亦得以章程載明公司負責人應考量利益之優先順序。

第三，專章(節)應明訂公司應定期製作「公益報告」予股東，惟其間隔期間可再為考量，如美國德拉瓦州規定兩年一次，其他州則為一年一次。公益報告應揭露公司對整體社會和環境影響，建議制度實施初期無需使用公正第三方標準。公益報告之發行，可考慮除股東外，是否應交由其他特定利害關係人，或強制上傳至公司登記資訊系統，供公眾閱覽，可為思考。

第四，專章(節)可考量是否設計公益執行訴訟，於公司負責人未能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等執行社會目的時，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申請強制董事從事公益行為。

(5) 主管機關權限

專章(節)可考慮是否賦予主管機關對兼益公司之調查權，並且當兼益公司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或顯然未依章程所定社會目的營運時，例如公益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處分，或終止該兼益公司之資格。

四、問題

- 8.1.1 您是否贊成修正公司法第 1 條與第 23 條，允許公司得追求除股東利益以外之目的？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8.1.2 您是否同意以「兼益公司」稱此類具社會使命之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 8.1.3 您是否同意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
- 同意。
- 不同意(續答 8.1.8)，理由_____
- 8.1.4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兼益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表明兼益性質？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8.1.5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兼益公司應定期編製公益報告書？
- 同意。
- 每年編製一次
- 每二年編製一次
- 不同意(續答 8.1.6)，理由_____
- 8.1.5.1 如兼益公司應出具公益報告書，您是否同意公益報告書應上傳至公司登記資訊系統，供公眾閱覽？
- 同意。
- 沒有必要，只要股東知悉即可。
- 沒有必要，但除股東知悉外，亦得交予特定範圍之利害關係人。

8.1.5.2 若公益報告書內容有虛偽不實時，您認為公司或其負責人應受何種處分（可複選）？

- 行政罰鍰。
- 刑事罰則。
- 廢止其兼益公司之登記。
- 禁止兼益公司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擔任其他任何公司之負責人。

8.1.6 若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仿照外國法設置公益執行訴訟，於公司董事未能依照章程執行公益目的時，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訴請董事從事公益行為？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8.1.7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限制其盈餘分派之上限？

- 同意，比例為：
 - 20%
 - 30%
 - 50%
 - 其他比例，_____
- 不同意，理由_____

8.1.8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九部分 公司登記

一、現況分析

(一) 公司登記之規範目的

現代經濟活動中，公司等商業組織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為令其市場交易功能得以有效發揮，且令其交易相對人之一般社會大眾及其他商業組織得在資訊充分、正確的前提下，願意與其進入交易關係、確保交易之安全及可預測性，公司相關資訊的公開就有其必要性。另一方面，對於公司本身而言，倘若於每次交易時，為取得交易相對人之信賴及安心，而須一再對不同交易相對人重複提供公司資訊，亦構成相當大的成本負擔，從而以一定制式方式對外公開公司資訊、進而減低交易成本，亦有其必要性。

由上可知，公司登記本身並非目的，而是一種手段，將社會大眾於交易過程中需要知道、瞭解的公司資訊，藉由登記、進而將其公開之方式，一般性地予以揭露。在資訊充分、正確的情況下，交易相對人得以安心從事交易，促進經濟活動的發達與發展。資訊透明性成為經商環境的法制基礎建設之一，其理亦在於此。此際，政府主管部門所應為者，並非在於主動、積極介入資訊的提出及其正確性的審查；而是應建構此類資訊登記、公開之平台，令社會大眾需求的資訊得以記載於該平台上，並令渠等得以迅速、方便、經濟之方式，取得此類資訊。若此，則公司法有關公司登記之規範，應至少達成下列三項目的：(1) 確認社會大眾對於公司資訊之需求及內容，並將之規定為應行登記、公開之事項；(2) 對於公司登記之事項，應確保其真實性；(3) 應令社會大眾得以迅速、方便、經濟之方式，取得、利用公司資訊。

(二) 現行公司法關於登記規範之問題點

對照於前述登記規範應達成之目的，分析現行公司法關於公司登記之規定，可發現存在以下缺失及問題點。

1. 從比較法觀之，現行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所規定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之公司資訊，明顯過少及不足，未能滿足國內外事業及投資人對於公司資訊之需求。
2. 確保公司資訊正確性之責任，法理上本就應由公司擔負之，不少國家並設計有公司秘書等制度，專責公司登記事宜，以確保其正確、真實性。惟因我國現行公司登記實務尚以紙本，令一般人誤認登記主管機關於收受紙本文件後，理當負有義務審查、確認其真實、正確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亦支持此種見解。
3. 現行一般社會大眾藉由登記主管機關之網站，可以得知之公司資訊，僅限於上述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資訊，其餘資訊則依公司法其他規定須自行向公司請求閱覽或謄寫，不僅不夠迅速、方便、經濟，且時而遭受公司阻撓、拒絕提供資訊。
4. 現行登記主管機關雖提供線上設立公司之機制，但實際利用情況並不理想，理由不僅在於公司法第 7 條有關驗資之規定，亦在於登記前後銀行開戶、稅籍資料、營業登記等事宜，仍須分別辦理之，欠缺一站完成或單一窗口之便利措施，減低一般社會大眾利用電子化設立之誘因。
5. 登記系統未能全面電子化，導致公司設立後之變更登記既耗時又不經濟，難能

即時保持公司登記資訊的最新及完整性；登記主管機關亦無法藉由登記系統遂行與公司間之送達、公告等情事，對於電子化政府目標的實現，無疑是一種諷刺。

二、比較法分析

原本，公司登記規範之目的，就在於藉由資訊正確、充分且即時地公開，營造健全的經商環境，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惟現行公司法有關登記規範及實務運作，似乎並未能滿足此種要求，有效實現其規範目標。如此狀況，不論是對國內交易安全性、可預測性，抑或從鼓勵國內外投資而言，皆有不影響。本次公司法修正，當有必要針對上開各項缺失及問題點，加以改善及修正，俾能達成登記規範應予實現之降低登記成本、加速登記效率並確保登記正確性等目標。

檢視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公司登記系統，我國未來公司登記系統建置的基本構想藍圖，應在配合本次公司法其他相關規範修正下，希望達到以下境界：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作業，全部在線上完成，由公司自行輸入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並自行確保登記資訊之正確性。就公司設立而言，未來的公司登記系統得令發起人等直接以自然人憑證等進入登記系統，點選公司設立圖像後，出現想要使用之公司名稱，待使用者輸入而系統確認不存在相同公司名稱登記後；系統接著詢問使用者欲設立何種類型、規模之公司等問題，之後出現簡單的章程並要求使用者輸入一定資訊，完成後並提醒使用者可再輸入其他章程記載事項；其後，系統詢問使用者本次設立之資本額，並容許使用者得以金融卡等轉帳完成繳納程序，於此過程中，並依使用者意願辦理完成公司的銀行帳戶，資本額轉入該帳戶中。至此，公司設立大致底定，公司並因此而取得電子簽章，未來公司的變更登記及其他電子申請等事項，將藉此電子簽章為之；同時，公司亦會取得其網域名稱並擁有一定的網路空間或硬碟，未來登記主管機關、甚至政府其他部門對於該公司之公告、送達等，只要傳到該網路空間或硬碟而處於公司可得知之狀態，即完成對該公司之送達程序；同時，公司亦於本系統上完成營業登記、取得稅籍編號，完成以公司營業時須對政府部門所為之全數申請程序（應事先取得許可之行業，例外）。在公司設立完成、取得電子簽章後，其後關於公司登記變更事項，則由公司內部的專責登記人員，負責相關事項的變更，公司董事等負責人則就該等登記事項變更之正確、真實性，負連帶責任。

此種登記系統的建立，不僅可以簡化公司設立程序，期待能於數小時內完成公司登記所需之所有程序，以鼓勵新創事業的設立；於其後的變更登記，亦基於公司自治理念，由公司隨時確保其登記資訊的正確、真實性，並以登記專責人員的專業性及專責性，由渠等自行審閱、確認登記資料及相關附件的可信度，進而遂行登記作業。主管機關於此亦不致發生因特定法律規定修正，而同時有數十萬家必須以紙本申請、變更其登記之手忙腳亂情形。此外，倘若該當系統能有效納入財政部財稅、關稅、金管會證期、銀行等相關資訊，將可形成一種大數據，不僅可作為政府施政時之參考，亦可提供民間業者進行新型商品或服務的研發。

三、方案之提出

為達成上述公司登記系統之建置及健全運作，依照公司法理及比較法研究成果，未來公司法關於登記應有之規範原則及內容，臚列如下：

- (一) 重新檢討應於登記系統中登記、公開之公司資訊內容，具體上應登記、公開何種資訊，原則由公司法董事（會）、股東（會）、會計等其他章節規定之，並配合經濟情勢變化、因應社會發展所需，授權賦予登記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應為登記、公開之資訊。
- (二) 落實公司登記對抗主義規範精神，不論是消極的不為（不即時）登記或積極從事虛偽不實登記，皆不得對抗第三人，且既然是公司對抗與否的問題，則登記真實、正確性確保之義務與責任，就落在公司本身，並由健全的公司治理貫徹之；相對於此，登記主管機關的任務則在於登記平台的建置與維護，且既是採行線上登記，登記主管機關即無由事前審核其登記資料之真實、正確性，自應由公司負責其登記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 (三) 對於登記採行公眾審查理念，利害關係人或一般社會大眾發現公司登記有不實情事時，得向登記主管機關提出檢舉，經由一定的法定程序，促使公司改正其登記內容。
- (四) 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從事登記事務並收受公司送達文書。為避免造成中小企業的過度負擔，得由主管機關針對不同規模公司，設定該當登記專責人員的資格要件，小規模事業等甚至可檢討由公司董事或董事長擔任該登記專責人員。登記專責人員對於登記資訊，與公司董事等負責人負連帶責任。
- (五) 設立登記代理人或登記服務公司機制，公司得委由外部專業代理人為其處理公司登記事宜。此一代理人亦得基於其專業性，檢討公司所欲登記之資訊及其內容的適法性、妥當性等，並對公司提出適當的建議，成為類似民間公證人功能之另一種確保登記資訊正確、真實性的輔助機制。登記代理人亦得同時擔任收受公司送達之代理人。
- (六) 公司登記資訊與真實情事不符之原因有二：(1) 登記資訊發生變化，未能即時為變更登記；(2) 故意為虛偽不實之登記。(1) 之情形，以罰鍰繩之即可。(2) 之情事由於有對社會大眾詐欺之嫌，不僅增加交易成本、徒增糾紛，且危害一般大眾對於登記系統的信賴，對公共利益造成不當影響，而有必要處以刑事責任。惟為避免對一些微小違反，亦因刑事程序之進行，造成公司商譽受損，故應賦予登記主管機關就(2) 之情事擁有專屬告發權。對於故意為不實登記者，並得禁止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登記專責人員、登記代理人等。
- (七) 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利用登記系統之人，不論是以之為設立或變更登記，或藉由系統取得公司資料者，皆應支付一定費用，但可以檢討針對如現行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資訊的取得，免收取規費。
- (八) 非屬公司營業秘密之財務資訊，對於公司交易相對人是否與公司進入交易之決定，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外國公司法亦多將此類資訊列為公司應對外公開之資訊，其真實、正確性則由負責簽證作業等之會計師為之。鑑於會計師於公司資訊真實、正確性確保所佔有之重要角色，外國法制亦有將會計師納入與登記主管機關之同一機

關轄下者（如新加坡法制），我國法未來亦可檢討是否得為此類立法。

(九)鑑於構想中之公司登記系統橫跨不同部會，且可能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權限，由特定部會專司此一登記系統的維護及管理，似皆有不合宜之處。未來應可思考仿效長年穩居世界評比第一名的新加坡「會計暨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之作法，設置類似該局之行政法人，賦予其有關公司登記與會計師監督、管理之權責，並因其行政法人所享有之用人、薪資等彈性，得以聘用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相關系統設置、維護、會計師之監督稽查等任務，並思考其財源自主的可能性，以激勵其研發新型商業資訊服務。

四、問題

9.1.1 您是否同意現行公司登記系統有擴充其資訊功能與揭露內容的必要？

- 同意(續答 9.1.2)。
 不同意(續答 9.1.3)。

9.1.2 若上題回答同意，您認為應可增加何種功能或應公開何種資訊？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9.1.3. 您認為公司資訊真實、正確性之確保，應由何人擔負其責？

- 公司本身。
 登記主管機關。
 檢察機關。

9.1.4 您是否同意公司法應新設登記代理人或登記服務公司之規定？

- 同意(續答 9.1.5)。
 不同意(續答 9.1.6)，理由 _____

9.1.5 如上題為同意，您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何種資格（可複選）？

- 律師。
 會計師。
 民間公證人。
 記帳士。

9.1.6 您是否同意對於故意為虛偽不實登記者，應處以刑事責任？

- 同意。
 不同意，理由 _____

9.1.7 您是否同意對於利用公司登記系統者，應支付一定適當費用？

- 同意。
- 不同意。

9.1.8 如未來公司登記系統功能多元化、登記資訊跨越不同部會權責，您認為建置、維護該系統並執行相關登記規範之機關，應由何者擔任？

- 現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續答 9.1.10)。
- 負責協調不同部會權責的國家發展委員會 (續答 9.1.10)。
- 新設一個專責的登記機構 (續答 9.1.9)。

9.1.9 您認為該新設機構應如何設置？

- 設置於政府內部。
- 行政法人方式設置。
- 由民間機構以公辦民營之方式為之。

9.1.10 您對於一站購足或單一窗口之線上登記系統的需求度如何？

- 非常高。
- 很高。
- 高。
- 普通。
- 不需要。

9.1.11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附件一 修法團隊成員名單

壹、修法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陳傳岳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所長)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方嘉麟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委員(依姓氏筆畫)：

于紀隆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王文字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李鎡司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林國全院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范鮫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及副執行長)

胡競英財務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馬秀如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

黃銘傑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蘇拾忠秘書長(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龔明鑫副院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龔天行顧問(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副執行長：

胡美蓁專門委員(經濟部商業司)

程春益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朱德芳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貳、外國法專家顧問團(依姓氏筆畫)

王文杰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王志誠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林郁馨助理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

周振鋒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洪秀芬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郭大維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

陳彥良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

陳肇鴻助理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

蔡英欣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蔡昌憲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參、工作小組

第一組 股本、有價證券之發行、會計與審計

召集人：

馬秀如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

副召集人(依姓氏筆畫)：

朱德芳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林進富律師(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程春益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游萬淵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成員(依姓氏筆畫)：

王韋中董事長(華揚創投集團)

卞柏琪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何嘉容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融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逸涵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紀天昌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柏霖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周皇君科員(國家發展委員會)

胡美蓁專門委員(經濟部商業司)

洪國超董事長(新光創投)

洪邦桓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洪郁文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許懷儷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莊永丞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張心悌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

孫碧月協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大維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

陳秉仁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佳蓉專員(經濟部商業司)

陳幼宜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陳映帆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黃睦芸女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葉秋秋協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俐婷專員(國家發展委員會)

楊哲夫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劉美琇副主任(國家發展委員會)

廖柏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候選人)

鄭茜云科長(經濟部商業司)

歐人豪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謝根枝專員(經濟部商業司)

盧曉彥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第二組 公司治理

召集人：

龔天行顧問(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副召集人(依姓氏筆畫)：

方嘉麟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曾宛如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成員(依姓氏筆畫)：

吳宛靜女士(富邦金控)

林國彬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

林文政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尹歆女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淑閔資深協理(富邦金控)

周志宏資深協理(台達集團)

洪秀芬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莊月清顧問(常在法律事務所)

陳錫玉律師(常在法律事務所)

陳佳琦律師(常在法律事務所)

陳宜豐先生(富邦金控)

游明德董事長(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宜兼副組長(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

蔡鴻青董事總經理(法國巴黎銀行)

李佳蓉女士(經濟部商業司)

陳言博先生(經濟部商業司)

董絃君先生(富邦金控)

第三組 公司登記、關係企業、兼益公司

召集人：

黃銘傑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副召集人：

何嘉容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員(依姓氏筆畫)：

方元沂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方怡文女士(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王朝安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吳家林先生(國家發展委員會)

金瑞音女士(經濟部商業司)

林柏霖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業修佐理研究員(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胡美蓁專門委員(經濟部商業司)

徐露翠女士(經濟部商業司)

張藏文先生(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育靖女士(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伊甄女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詩蓉女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曾碧雲科長(經濟部商業司)

蔡群儀科長(經濟部商業司)

蔡英欣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戴銘昇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第四組 股東權與股東會

召集人：

范鮫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及副執行長)

副召集人：

陳彥良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

成員(依姓氏筆畫)：

江朝川財務長(將捷集團)

汪明琇經理(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吳家林科長(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佳芳秘書長(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吳志光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志憲參事(國家發展委員會)

林嵩烈董事長(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林俊宏處長(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易安祥稽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胡美蓁專門委員(經濟部商業司)

馬蕙雯副總經理(元大寶來證券)

高玉菁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藏文專員(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儒臣科長(經濟部商業司)

郭大維教授(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陳信瑩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嘉琪副總經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曾惠瑾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劉美琇副主任(國家發展委員會)

鄭智蔚組長(證券櫃買中心)

蔡怡倩稽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蔡英欣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蔡昌憲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賴冠仲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旭東科長(經濟部商業司)

藍聰金副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清榮主任(國家發展委員會)

附件二、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姓名：	機構名稱：
任職機構與職稱：	聯絡人：
Email：	Email：
手機：	手機：

第一部分 以閉鎖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原型

1.1 公司法目前僅對閉鎖性公司鬆綁管制，應否擴及所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修法後，公司法已大幅鬆綁，應否採行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保障少數股東？又應強制何種公司公開發行？

1.1.1 公司法目前僅對閉鎖性公司鬆綁管制，您是否同意應擴及所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1.1.2 就應否強制公開發行，您認為應採行哪一個方案？

採 A 案，不強制公開發行(續答 1.1.4)，理由_____

採 B 案，應強制公開發行(續答 1.1.3)，理由_____

以上皆非，應調整為_____

1.1.3 倘採 B 案，您是否同意以股東人數達 300 人為強制公開發行之標準？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1.1.4 您認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名稱應否載明為公開發行？

採 A 案，應載明，理由_____

採 B 案，不應載明，理由_____

以上皆非，應調整為_____

1.1.5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二部分 有價證券之發行與籌資

2.1 公司法應否給予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決策權限之彈性？應否由非公開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員工與股東優先認股權？應否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2.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但章程載明由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股東應享有優先認股權；若公司章程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公司於發行新股之股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數之 20% 時，該次發行新股應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保留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股份交換，惟發行新股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的 20% 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可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時，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開發行公司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時，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上述比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1.6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2.2 公司法就特別股之內容，應採列舉或例示？公司發行特別股，其特別股之內容，是否必須在章程中載明？

2.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不以法條所列為限」？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自行決定特別股之內容是否載明於章程」？

同意。

不同意，特別股之內容應載明於章程。

2.2.3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2.3 應否放寬所有公司均可以信用、勞務出資？

2.3.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股東得以勞務出資。」？

同意(續答 2.3.2)。

不同意(續答 2.3.3)，應調整為_____

2.3.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該比例維持現行經濟部公告。」？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3.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現金出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約定由股東會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3.4 您認為非現金出資應否經公司外部的鑑價程序？

是，理由_____

否，理由_____

2.3.5 您認為同意勞務出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開相關資訊？

同意(續答 2.3.6)。

不同意(續答 2.3.7)，理由_____

2.3.6 您認為勞務出資應公開哪些資訊(可複選)？

出資種類 出資股東 抵充股數 抵充金額 鑑價報告

股東協議內容(如：服勞務之期間、股份轉讓限制) 其他：_____

2.3.7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2.4 應否允許所有公司均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2.4.1 關於無票面金額股之引進，您認為

採 A 案(續答 2.4.2)。

採 B 案(續答 2.4.3)。

均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2.4.2 若採 A 案，您是否同意「採面額股之公司可轉換為無面額股，但無面額股不可轉換為面額股」？

同意，僅可單向轉換。

不同意，應允許雙向轉換。

2.4.3 您認為於票面金額股下，是否應廢止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元之函釋？

是，應由公司自己決定面額高低。

否，應維持函釋。

2.4.4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第三部分 減資、股份買回、盈餘分配，與公積之使用

3.1 現行法對於公司減資程序與債權人保護措施之規定，常受批評，認為程序過於簡略，且無法達到保護債權人之效果，應如何修正？

3.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分派現金或財產，以及會計年度終了前之期中減資，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載明由董事會決議之。」？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1.2 關於債權人保障機制之選用，您認為

採 A 案，理由_____

採 B 案，理由_____

3.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償付能力之定義」？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故意違犯減資規定且情節重大之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參照第 232 條第 3 項)」？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無虧損時，始可進行減少實收資本以退還現金或財產。」？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1.6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3.2 應否放寬現行法對於公司自己股份之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之諸多限制？

3.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允許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決策機關」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決策程序」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股數上限」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金額與債權人保護」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6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股份之處置」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7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買回之資訊揭露」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2.8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3.3 盈餘分派之決策機關、分派次數、法定盈餘公積之強制提出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3.3.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盈餘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會決議」？

- 同意。
- 不同意，應維持現狀，分派現金股利由股東會普通決議；分派股票股利由股東會特別決議。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3.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應強制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 同意，考量稅制因素，應強制提出。
- 不同意，無須考量稅制因素，公司法不應強制提出，應回歸公司自治。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3.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同意。
- 不同意，應一年分派一次，理由_____
- 不同意，應每季分派一次，理由_____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3.3.4 您認為分派現金股利是否需踐行債權人保障機制？

- 採 A 案，應進行，理由_____
- 採 B 案，不需要，理由_____

第四部分 公司分級管理、資本額查核與資訊揭露

- 4.1 現行法以實收資本額區分公司大小及作為後續監理之指標，常被批評背離企業經營實務，應改以何種指標區分大小為宜？又公司設立與增資時，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被認為實益不大，是否仍有必要維持資本額查核簽證？

4.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下，以『總資產』、『收入』、『員工人數』等指標，區分大型與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1.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小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選用現金基礎或應計基礎免附註之方式編製財務報表」？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編製營業報告書」？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申報及揭露持股 10% 股東名單」？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1.6 您認為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佔全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當比例為何？

10-15%

15-20%

20-25%

其他，建議%為_____

4.1.7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有關資本額查核簽證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1.8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4.2 現行股東名簿所載事項是否充足？又如何解決實務上股東向公司申請查閱股東名簿，卻可能遭公司拒絕的問題？

4.2.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股東名簿應記載成為與喪失股東資格之日期，以及股東所繳股款總額、出資之種類與抵充股數。」？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2.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公司應保存此一資料至喪失股東資格後 15 年」？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2.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以電子方式於主管機關之資訊平台上備置股東名簿，惟無須對公眾公開；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者可向法院尋求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2.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請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相關修法建議」？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4.2.5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五部分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代表董監事

5.1 現行公司法規定，法人本身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或由其指派之自然人代表分別當選，此規定常被抨擊違背公司治理精神，應如何修正？

5.1.1 您是否同意採用 A 案？

- 同意(續答 5.1.3)。
- 不同意(續答 5.1.2)。

5.1.2 若採 B 案，您是否同意 B 方案所提的各項修正建議？

5.1.2.1 刪除第 4 項。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2.2 公司得以章程載明適用第 1 至 3 項。新制施行前設立之公司，章程視為已記載。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2.3 政府或法人股東依第 1 或 2 項本身或指派之自然人當選為董監事，同負董監事責任。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2.4 法人股東依第 1 或 2 項由自己或代表人出任董監事者，應經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決議。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2.5 第 3 項之改派通知於到達公司時生效，但通知應附改派理由並副知被改派人，被改派人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其抗辯。公司應於下次董事會報告改派理由與被改派人之書面抗辯，並留存記錄。

- 同意。
-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5.1.3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六部分 股東會與股東權

6.1 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規定特定重大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是否應比照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更具體規定該等召集通知應「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以完整保障股東之資訊權？

6.1.1 就本議題，您同意何方案？

採 A 案(續答 6.1.3)，理由_____

採 B 案(續答 6.1.2)，理由_____

採 C 案(續答 6.1.3)，理由_____

6.1.2 若採 B 案，您認為下列哪些項目係屬重大事項，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除應載明事由，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可複選）？

選任董監事 解任董監事 變更章程 減資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董事競業禁止許可 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 私募有價證券 公司解散

公司合併 公司分割 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

其他：_____

6.1.3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6.2 依現行公司法，股東得行使提案權，然觀察實務運作情況，其成效似乎不彰，應如何修正？

6.2.1 就本議題，您同意何方案？

- 採 A 案(續答 6.2.2)，理由_____
- 採 B 案(續答 6.2.3)，理由_____
- 以上皆非，應調整為_____

6.2.2 若採 A 案，請是否同意以下選項？

6.2.2.1 增列 100 位以上(或一定持股比例)，就該提案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共同提案。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2.2 原則上凡適於股東會通過之議案，均得提出。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2.3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提案權。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2.4 無提案字數限制。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2.5 增加董事違法排除提案時，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列入議案之非訟請求權。

- 同意。
- 不同意，應修正為_____

6.2.3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6.3 我國股東代位訴訟實施之成效不彰，應如何改善？

6.3.1 就本議題，您同意何方案？

- 採 A 案，理由_____
- 採 B 案，理由_____
- 採 C 案，理由_____
- 以上皆非，應調整為_____

6.3.2 若認為應降低持股比例之限制，請勾選您認為合理之持股比例；

- 1%
- 2%
- 其他：_____

6.3.3 若認為應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請勾選您認為合理之持股期間；

- 3 個月
- 6 個月
- 其他：_____

6.3.4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七部分 關係企業專章

7.1 現行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規範，與公司法其他部分有所衝突，應如何調整？

7.1.1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第 369 條之 4，不允許關係企業間進行非常規交易。」？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7.1.2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強化控制公司股東之保護」？

7.1.2.1 控制公司監察人權限擴張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7.1.2.2 控制公司股東的代表訴訟(二重代表訴訟)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7.1.2.3 控制公司股東的穿越投票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7.1.2.4 控制公司股東對從屬公司的調查權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7.1.3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相互投資公司的規定，並降低第 179 條第 2 項表決權限制至持股 1/4。」？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7.1.4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控制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與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申報與揭露」？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7.1.5 您是否同意方案所提「刪除第 369 條之 7 第 1 項，第 2 項則移至重整或清算章節，或規定於債務清理法。」？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7.1.6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第八部分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

8.1 應否允許公司不以獲利最大化為唯一設立目的？公司法下有無必要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以鼓勵社會使命型公司之發展？

8.1.1 您是否贊成修正公司法第 1 條與第 23 條，允許公司得追求除股東利益以外之目的？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8.1.2 您是否同意以「兼益公司」稱此類具社會使命之公司？

同意。

不同意，應調整為_____

8.1.3 您是否同意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

同意。

不同意(續答 8.1.8)，理由_____

8.1.4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兼益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表明兼益性質？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8.1.5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兼益公司應定期編製公益報告書？

同意。

每年編製一次

每二年編製一次

不同意(續答 8.1.6)，理由_____

8.1.5.1 如兼益公司應出具公益報告書，您是否同意公益報告書應上傳至公司登記資訊系統，供公眾閱覽？

同意。

沒有必要，只要股東知悉即可。

沒有必要，但除股東知悉外，亦得交予特定範圍之利害關係人。

8.1.5.2 若公益報告書內容有虛偽不實時，您認為公司或其負責人應受何種處分（可複選）？

行政罰鍰。

刑事罰則。

廢止其兼益公司之登記。

禁止兼益公司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擔任其他任何公司之負責人。

8.1.6 若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仿照外國法設置公益執行訴訟，於公司董事未能依照章程執行公益目的時，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訴請董事從事公益行為？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8.1.7 如公司法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您是否同意限制其盈餘分派之上限？

同意，比例為：

20%

30%

50%

其他比例，_____

不同意，理由_____

8.1.8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第九部分 公司登記

9.1.1 您是否同意現行公司登記系統有擴充其資訊功能與揭露內容的必要？

- 同意(續答 9.1.2)。
- 不同意(續答 9.1.3)。

9.1.2 若上題回答同意，您認為應可增加何種功能或應公開何種資訊？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9.1.3. 您認為公司資訊真實、正確性之確保，應由何人擔負其責？

- 公司本身。
- 登記主管機關。
- 檢察機關。

9.1.4 您是否同意公司法應新設登記代理人或登記服務公司之規定？

- 同意(續答 9.1.5)。
- 不同意(續答 9.1.6)，理由_____

9.1.5 如上題為同意，您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何種資格（可複選）？

- 律師。
- 會計師。
- 民間公證人。
- 記帳士。

9.1.6 您是否同意對於故意為虛偽不實登記者，應處以刑事責任？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9.1.7 您是否同意對於利用公司登記系統者，應支付一定適當費用？

- 同意。
- 不同意。

9.1.8 如未來公司登記系統功能多元化、登記資訊跨越不同部會權責，您認為建置、維護該系統並執行相關登記規範之機關，應由何者擔任？

- 現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續答 9.1.10）。
- 負責協調不同部會權責的國家發展委員會（續答 9.1.10）。
- 新設一個專責的登記機構（續答 9.1.9）。

9.1.9 您認為該新設機構應如何設置？

- 設置於政府內部。
- 行政法人方式設置。
- 由民間機構以公辦民營之方式為之。

9.1.10 您對於一站購足或單一窗口之線上登記系統的需求度如何？

- 非常高。
- 很高。
- 高。
- 普通。
- 不需要。

9.1.11 對於本議題，您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